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江明蒼、方萬富就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長張瑞雄 103 年 4 月間任職伊始，即透過學校申請借用承德首長宿舍供其與妻女居住，後因張員與其妻情感不睦，103 年 12 月 10 日即自行搬離至新北市新莊區居住。張員明知應有實際居住事實始能借住於該首長宿舍，詎於搬離後未依規定將宿舍辦理歸還，而仍由其妻女續住迄 108 年 11 月 22 日始將之交還，其間並由學校為其不當支付相關費用新臺幣 54 萬餘元。經查張員所為嚴重斲傷該校形象與杏壇聲譽，並已損及一般民眾對於國立大學校長職務之信賴與觀感，違失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1
- 二、監察委員蔡崇義、趙永清就屏東縣琉球鄉前鄉長蔡天裕、陳隆進，及該鄉公所前課長白國榮、前課員蔡川福等人，涉及多起工程貪瀆及行政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均成立…………… 5

糾 正 案

-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縣公共

自行車租賃系統委外建置與試營運服務計畫」採購評選作業，未慎酌巨額採購案件特殊性，妥訂投標廠商資格；且將計畫主持人個人經歷，列為廠商實績，有違相關規定；評選委員未依評分標準給分，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1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6 次會議紀錄…………… 32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5 次聯席會議紀錄…………… 34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紀錄…………… 38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 39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錄…………… 40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1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2
-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2
-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司

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 會議紀錄……………	43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 席會議紀錄……………	47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國 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 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4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 聯席會議紀錄……………	48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會議紀錄……………	44	工作報導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5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紀錄……	46	一、109 年 1 月至 5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 形統計表……………	49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		二、109 年 5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49
		三、109 年 5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53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江明蒼、方萬富就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長張瑞雄 103 年 4 月間任職伊始，即透過學校申請借用承德首長宿舍供其與妻女居住，後因張員與其妻情感不睦，103 年 12 月 10 日即自行搬離至新北市新莊區居住。張員明知應有實際居住事實始能借住於該首長宿舍，詎於搬離後未依規定將宿舍辦理歸還，而仍由其妻女續住迄 108 年 11 月 22 日始將之交還，其間並由學校為其不當支付相關費用新臺幣 54 萬餘元。經查張員所為嚴重斲傷該校形象與杏壇聲譽，並已損及一般民眾對於國立大學校長職務之信賴與觀感，違失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90731044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江明蒼、方萬富就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長張瑞雄 103 年 4 月間任職伊始，即透過學校申請借用承德首長宿舍供其與妻女居住，後因張員與其妻情感不睦，103 年 12 月 10 日即自行搬離至新北市新莊區居住。張員明知應有實際居住事實始能借住

於該首長宿舍，詎於搬離後未依規定將宿舍辦理歸還，而仍由其妻女續住迄 108 年 11 月 22 日始將之交還，其間並由學校為其不當支付相關費用新臺幣 54 萬餘元。經查張員所為嚴重斲傷該校形象與杏壇聲譽，並已損及一般民眾對於國立大學校長職務之信賴與觀感，違失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09 年 5 月 21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張瑞雄，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09 年 5 月 21 日劾字第 23 號彈劾案文。
 - (二) 109 年 5 月 21 日劾字第 23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瑞雄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校長（相當簡任第 14 職等）
- 貳、案由：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長張瑞雄 103 年 4 月間任職伊始，即透過學校申請借用承德首長宿舍供其與妻女居住，後因張員與其妻情感不睦，103 年 12 月 10 日即自行搬離至新北市新莊區居住。張員明知應有實際居住事實始能借住於該首長宿舍，詎於搬離後未依規定將宿舍辦理歸還，而仍由其妻女續住迄 108 年 11 月 22 日始將之交還，其間並由學校為其不當支付相關費用新臺幣 54 萬餘元。經查張員所為嚴重斲傷該校形象與杏壇聲譽，並已損及一般民眾對於國立大學校長職務之信賴與觀感，

違失情節重大，經教育部函送本院審查，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張瑞雄於民國（下同）103 年 4 月 16 日經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遴選為校長（任期 4 年，至 107 年 4 月 15 日止），嗣該校於 103 年 8 月 1 日更名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下稱北商大），被彈劾人仍為校長；107 年 4 月 16 日起被彈劾人續任校長，任期至 111 年 4 月 15 日止。被彈劾人就任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校長職務時，其戶籍係設於花蓮縣且於大臺北地區未有居住處所，該校囿於無職務宿舍可供借用，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申請借用承德首長宿舍，獲該署 103 年 4 月 9 日函同意借用該宿舍 1 戶，當月 21 日辦理借用契約公證，借用期間自 103 年 4 月 2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該校亦於同日與被彈劾人簽訂「承德宿舍借用契約」及公證。依前述國產署與學校簽訂契約第 4 條「終止契約」：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貸與機關（國產署）得終止契約：第 5 款、借用機關（北商大）於訂立本契約後，如 3 個月內未有合格之使用人進住；獲分配之使用人停止使用後，連續 2 個月以上未居住使用者。」另該校與被彈劾人簽訂之契約第 4 條「終止契約」第 3 款之約定：「借用人未實際居住，或每週少於 4 日以其宿舍為住宿地點。」然被彈劾人因故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起自行搬離承德首長宿舍，另住於新莊地區某址，卻未依照前開借用契約之約定辦理交還，而由其妻及二女仍居住於該首長職務宿舍。

上開承德首長宿舍借用期滿前，國產署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去函檢送新借用契約通知北商大換約。被彈劾人竟仍同意校方於 105 年 8 月 2 日去函向國產署辦理續借，借用契約於 105 年 7 月 20 日簽訂，借用期間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而被彈劾人仍未居住於該首長宿舍，僅其妻、女居住其內，迄 108 年 9 月 25 日經媒體披露上開情事，教育部調查後，被彈劾人始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交還該宿舍。上述被彈劾人借用承德首長宿舍期間之水費、電費、瓦斯費、電信費及宿舍管理費，合計 50 餘萬元，均由北商大依據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支付。被彈劾人所為嚴重斲傷該校形象與杏壇聲譽，並已損及一般民眾對於國立大學校長職務之信賴與觀感，情節重大。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要旨以，公立學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依舉輕明重之法律原則，公立學校除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外，校長亦應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先予敘明。查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第 9 點規定：「首長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借機關應予收回：（第 2 款）借用人未實際居住。」至於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之認定依據，係依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 5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宿舍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應終止借用，並責令搬遷：（一）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者。（二）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四十五日

者。(三)對出國、至大陸地區等特殊情形，不受前二款之限制，惟於一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四)經宿舍管理機關訪查三次均未獲回覆，且不能提出未有前三款不符實際居住認定標準之具體說明者。

」嗣國產署 101 年 2 月 6 日承接前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宿舍管理業務，該署依前開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第 12 點規定，於 104 年 3 月 24 日訂定承德首長宿舍提供借用及管理作業規範，該作業規範第 5 點規定：「使用人應以本宿舍為其主要經常之居所，除使用人依規定向借用機關請假外，以使用人每週至少四日於凌晨零時後，以本宿舍為住宿地點，作為認定基準。」國產署後於 105 年 7 月 7 日修正該作業規範強化借用機關查考責任，惟認定標準不變，第 5 點規定：「借用機關每半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居住事實查考，瞭解使用人實際居住情形。使用人應以本宿舍為其主要經常之居所，除使用人依規定向借用機關請假外，以使用人每週至少四日於凌晨零時後，以本宿舍為住宿地點，作為認定基準。」又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二、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對於其本人自 103 年 12 月 10 日即已自行搬離承德職務宿舍，該址由其妻及二女居住等情固不否認，並表示歷經此事，已深自懺悔，將引以為戒痛切檢討等語，雖稱該校總務單位從未向其本人或家人宣導借用宿舍相關規定，且 108

年教育部告知宿舍使用情形恐有違規之虞後，其立即主動辦理歸還宿舍，至其未居住宿舍期間相關費用 50 萬餘元，亦已匯入學校指定帳戶云云。惟查，被彈劾人先後於 103 年 4 月 21 日、106 年 5 月 10 日兩度與學校簽訂承德首長宿舍借用契約及辦公證，均曾於借用契約及公證書親自簽名或捺印，對於契約書第 4 條「終止契約」第 3 款之約定：「借用人未實際居住，或每週少於 4 日以其宿舍為住宿地點。」實不能諉為不知；至於被彈劾人繳回由學校支付之相關費用，僅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審酌懲戒輕重之考量因素，並不影響其違失行為之成立。

三、本案經核被彈劾人明知借用承德首長宿舍應有實際居住事實，詎其 103 年 12 月 10 日搬離後，未能依規定辦理交還，而由其妻女續借住於該址宿舍，且於借用契約期滿後，竟又同意學校向國產署辦理續約，仍由其妻女持續借住，顯已違反上開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第 9 點、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 5 點（1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04 年 3 月 23 日期間）及承德首長宿舍提供借用及管理作業規範第 5 點之規定（104 年 3 月 24 日至 108 年 11 月 22 日）。且其申請借用承德首長宿舍近 5 年期間，由北商大不當為其支付水、電、瓦斯、電信及宿舍管理費高達 50 餘萬元，違失事證明確。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 103 年 4 月間起擔任國立大學院校校長，地位崇高，職責重大，詎不思守法奉公，以為師生表率

，而於任職之初經由學校向國產署借用承德首長宿舍供其本人與妻女居住，借用期間 103 年 4 月 2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嗣被彈劾人因故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自行搬離該址至新莊居住。被彈劾人明知依借用契約之約定，應有實際居住事實始能借住於承德首長宿舍，卻未辦理交還而仍由其妻女續住。且其於借用期滿後，竟又同意學校辦理續約，借用期間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嗣經媒體披露，教育部專案小組查悉被彈劾人前揭違失情事後，始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辦理點交宿舍，並繳還北商大為其支付之水、電、瓦斯、電信及宿舍管理等相關費用。經核被彈劾人所為，除違反上開

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第 9 點、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 5 點、承德首長宿舍提供借用及管理作業規範第 5 點等規定外，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且本案經媒體大幅報導後，嚴重損害該校之形象與杏壇聲譽，足認被彈劾人之所為，實已影響一般社會大眾對於國立大學校長職務之信賴與觀感，違失情節重大，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9 年劾字第 23 號彈劾案

提 案 委 員	江明蒼、方萬富
被 付 彈 劾 人	張瑞雄：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長（相當簡任第 14 職等）
案 由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長張瑞雄 103 年 4 月間任職伊始，即透過學校申請借用承德首長宿舍供其與妻女居住，後因張員與其妻情感不睦，103 年 12 月 10 日即自行搬離至新北市新莊區居住。張員明知應有實際居住事實始能借住於該首長宿舍，詎於搬離後未依規定將宿舍辦理交還，而仍由其妻女續住迄 108 年 11 月 22 日始將之交還，其間並由學校為其不當支付相關費用新臺幣 54 萬餘元。經查張員所為嚴重斲傷該校形象與杏壇聲譽，並已損及一般民眾對於國立大學校長職務之信賴與觀感，違失情節重大，經教育部函送本院審查，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一、張瑞雄，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張瑞雄：成立 柒 票，不成立 參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審查委員	楊美鈴、趙永清、林盛豐、陳慶財、楊芳玲、蔡培村、蔡崇義、劉德勳、張武修、李月德		
主席	楊美鈴	審查會日期	109 年 5 月 21 日

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23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定	票數	委員姓名
張瑞雄	成立	7	楊美鈴、趙永清、陳慶財、楊芳玲、蔡崇義、劉德勳、張武修
	不成立	3	林盛豐、蔡培村、李月德

二、監察委員蔡崇義、趙永清就屏東縣琉球鄉前鄉長蔡天裕、陳隆進，及該鄉公所前課長白國榮、前課員蔡川福等人，涉及多起工程貪瀆及行政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均成立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90731037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蔡崇義、趙永清就屏東縣琉球鄉前鄉長蔡天裕、陳隆進，及

該鄉公所前課長白國榮、前課員蔡川福等人，涉及多起工程貪瀆及行政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均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監察院 109 年 7 月 10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蔡天裕、陳隆進、白國榮、蔡川福，彈劾均成立。」

二、相關附件：

(一) 109 年 7 月 10 日劾字第 34 號彈劾案文。

(二) 109 年 7 月 10 日劾字第 34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蔡天裕 屏東縣琉球鄉前鄉長（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

陳隆進 屏東縣琉球鄉前鄉長（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當選就職至 104 年 8 月 3 日辭職、104 年 10 月 2 日當選就職至 105 年 11 月 3 日裁定羈押、107 年 5 月 16 日復職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任期屆滿止），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

白國榮 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前課長（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16 日止），委任第 5 職等。

蔡川福 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前課員（以機要人員進用）（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薦任第 7 職等。

貳、案由：屏東縣琉球鄉前鄉長蔡天裕、陳隆進等人，涉及多起工程貪瀆及行政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蔡天裕為屏東縣琉球鄉第 16 屆鄉長，負責綜理屏東縣琉球鄉

公所（下稱琉球鄉公所）鄉政，並負有主管、監督承辦公共工程之採購（即琉球鄉公所設計、招標、施工、驗收及付款等公共工程發包、興建事項）等職權（附件 1）；被彈劾人蔡川福經被彈劾人蔡天裕進用為機要人員，擔任行政課課員（即總務），對於一切採購案件有行政指揮及擬辦之權，負責發包業務公告金額以上之招標作業、履約保證之廠商定存單、銀行保證書協助對保及繳庫、採購案件之決標公告及決標後之採購案件契約製作及核定，積極參與採購事務，更掌有不簽到及指定廠商得標特權（附件 2）。

二、另被彈劾人陳隆進係琉球鄉第 17 屆鄉長（附件 3）。被彈劾人白國榮曾擔任建設課技佐、課長，於 105 年 6 月 16 日退休，負責琉球鄉公所工程採購案開標作業之會辦人員、監督工程之施作、施工品質之督核暨日後工程驗收與估驗款發放職務（附件 4）。渠等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亦係公務員服務法之公務員。

三、惟渠等涉及多起工程貪瀆及行政違失，情節重大。茲將其違法情節分述如下表：

被彈劾人涉及工程貪瀆及行政違失表

編號	工程名稱	違失事實
1	102 年琉球鄉行政路第 2 期工程	被彈劾人蔡川福為前鄉長蔡天裕任命之機要人員，任行政課總務，被彈劾人白國榮為建設課前課長，司職琉球鄉公所工程採購之會辦、工程驗收之主辦人員，詎被彈劾人蔡川福將該工程案件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辦理招標公告前，先行將該工程招投標細節（含底價）

編號	工程名稱	違失事實
		告知吳○萍，指定由洪○興、吳○萍承攬。嗣該工程由立○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立○營造）以標價新臺幣（下同）1,669 萬 5 千元低於底價 1,686 萬元得標。由洪○興交付工程款 5%，約 84 萬元賄賂予被彈劾人蔡川福，另洪○興於工程款撥付後，給被彈劾人白國榮 8 萬元。
2	103 年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	被彈劾人蔡川福將該工程招投標細節（含底價）先行知會洪○興、吳○萍，意在指定洪○興、吳○萍承攬，嗣立○營造標價 357 萬元低於底價 360 萬元得標。洪○興交付工程款 10%，約 35 萬元賄賂予被彈劾人蔡川福。另洪○興交付工程款 1%約 8 萬元賄賂給被彈劾人白國榮。
3	102 年琉球鄉中正路、忠孝路排水改善等工程	被彈劾人蔡川福將該工程案件於公開招標前，先行將工程招投標細節知會易○土木包工業（下稱易○土包）負責人蔡○安，嗣易○土包標價 172 萬元低於底價 175 萬元得標，蔡○安親赴被彈劾人蔡川福之住處交付 15 萬元賄賂予被彈劾人蔡川福。
4	103 年大福、本福等村巷道修繕工程	被彈劾人蔡川福將該工程案件於公開招標前，先行知會易○土包負責人蔡○安，嗣易○土包標價 99 萬 6,000 元低於底價 102 萬元得標，由蔡○安親赴被彈劾人蔡川福之住處交付 7 萬元賄賂予被彈劾人蔡川福。
5	103 年琉球鄉各村排水溝改善工程	被彈劾人蔡川福該工程案件於公開招標前，先行知會易○土包負責人蔡○安，易○土包標價 359 萬 6,000 元低於底價 365 萬元得標，由蔡○安親赴被彈劾人蔡川福之住處交付 30 萬元賄賂予被彈劾人蔡川福。
6	102 年琉球鄉大福社區道路改善及南福村福安宮周遭道路排水改善等工程	被彈劾人蔡川福將該工程案件於公開招標前，將招投標細節先行知會矩○土木包工業（下稱矩○土包）負責人許○鎰，即表明該工程由其承包，矩○土包標價 171 萬元低於底價 175 萬元得標，由許○鎰將 17 萬元之賄款包妥，交付蔡○安，再由蔡○安親赴被彈劾人蔡川福之住處轉交予被彈劾人蔡川福。
7	103 年天福、杉福等村道路改善工程	被彈劾人蔡川福將該工程案件於公開招標前，先行知會許○鎰，即表明該工程由其承包，以矩○土包標價 179 萬 8,280 元低於底價 185 萬元得標，由許○鎰將 17 萬元之賄款包妥交付蔡○安，再由蔡○安親赴被彈劾人蔡川福之住處轉交予被彈劾人蔡川福。
8	103 年琉球鄉上福社區道路改善及天	被彈劾人蔡川福將該工程案件於公開招標前，先行知會許○鎰，表明該工程由其承包，矩○土包標價 170 萬 5,900 元低於底價 173 萬

編號	工程名稱	違失事實
	福社區天龍寺旁周邊排水工程	元得標，許○鎰將賄款 10 萬元包妥交付蔡○安，再由蔡○安親赴被彈劾人蔡川福之住處轉交 10 萬元賄賂予被彈劾人蔡川福。
9	102 年生命紀念館增設宗教式骨灰箱工程（下簡稱採購作業）	由黃○賢以金○晟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簡稱金○晟公司）標得，渠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於工程開工前，由黃○賢交付 5 萬元賄賂給被彈劾人白國榮。
10	103 年生命紀念館儲骨櫃設置及周邊修繕工程（下稱周邊案）	昱○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昱○公司，登記負責人為羅○峰，實際負責人為林○銘）以 725 萬元得標後，黃○賢將 73 萬元以牛皮紙袋裝妥，在屏東縣東港鎮某汽車旅館內，交付吳○萍，吳○萍再轉交給洪○興，作為洪○興等人不投標之代價，另黃○賢交付 10 萬元賄賂給被彈劾人白國榮。
11	103 年生命紀念館增設二樓骨灰及骨骸箱及園區修繕工程（下稱二樓案）	楊○宗司機葉○敏（已歿）與洪○興共同前往琉球鄉公所被彈劾人蔡川福處，蔡川福陪同前往保管標單承辦人蔡○月處，抽回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有○營造）之標單資料而使有○營造不為投標之競爭，於二樓案得標後、開工前，將 10 萬元賄賂交付給被彈劾人白國榮收受。
12	104 年生命紀念館增設三樓骨灰及骨骸箱工程（下稱三樓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彈劾人陳隆進上任後，指示被彈劾人白國榮由非公務員之許○鎰擔任與廠商接洽工程施作之細節，即安排廠商投標、轉知賄款成數、代收賄賂之意，並進用親友倪○偉為機要人員，任行政課課員，負責行政課之總務工作，負責收受、保管廠商標單、辦理招標公告資料之業務。 2. 黃○勳於 104 年 9 月 15 日開標前，要求許○鎰向負責保管標單之倪○偉抽出「兆○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標單（下簡稱兆○公司）。 3. 黃○勳持 80 萬元現金，親到許○鎰家具店交付給許○鎰轉交被彈劾人陳隆進，當晚許○鎰即將該 80 萬元現金持至陳隆進之琉球鄉住家交付給陳隆進，另黃○勳給被彈劾人白國榮 7 萬元賄款。
13	104 年乙未年上杉角頭迎王道路廣場改善工程	許○鎰分配由蔡○吉施作並向蔡○吉表示本案要交付 10% 之賄賂，嗣大○土木包工業（下稱大○土包，邱○賢為負責人）以標價 579 萬元低於底價 590 萬元得標，蔡○吉交付 20 萬元賄賂予許○鎰轉交被彈劾人陳隆進。
14	104 年天、南福村巷道路面及周邊改善工程	被彈劾人陳隆進與許○鎰共同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委由不知情之倪○偉先行知會許○鎰，由許○鎰分配由蔡○吉施作並向蔡○吉表示本案要交付賄賂，大○土包以標價 363 萬元低於底

編號	工程名稱	違失事實
		價 372 萬元得標，蔡○吉交付 6 萬元賄賂予許○鎰轉交陳隆進。
15	104 年乙未年天、南角頭迎王道路廣場改善工程	被彈劾人陳隆進委由不知情之倪○偉先知會許○鎰，再由許○鎰分配予蔡○安之易○土包施作並向蔡○安表示本案要交付賄賂，易○土包標價 563 萬元低於底價 570 萬元得標，由蔡○安交付 20 萬元賄賂予許○鎰轉交陳隆進。
16	104 年琉球鄉上、大福村巷道路面及周邊改善工程	被彈劾人陳隆進委由不知情之倪○偉先知會許○鎰，由許○鎰分配由蔡○安之易○土包施作並向蔡○安表示本案要交付賄賂，易○土包標價 433 萬元低於底價 442 萬 5,000 元得標，由蔡○安交付 40 萬元賄賂予許○鎰轉交陳隆進。
17	105 年上、杉、天、南福村擋土牆排水溝道路改善工程	被彈劾人陳隆進委由不知情之倪○偉先知會許○鎰，由許○鎰分配由蔡○安之易○土包施作並向蔡○安表示本案要交付賄賂，易○土包標價 167 萬元低於底價 175 萬元得標，蔡○安交付 15 萬元賄賂予許○鎰轉交陳隆進。
18	103 年度鄉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工程	被彈劾人陳隆進委由不知情之倪○偉知會許○鎰有上開工程一事，許○鎰旋決定由渠之矩○土包自行施作，以矩○土包標價 199 萬 8,000 元低於底價 205 萬元得標，由許○鎰交付 2 萬元賄賂給被彈劾人白國榮。
19	104 年琉球鄉杉福村巷道路面及周邊改善工程	被彈劾人陳隆進委由不知情之倪○偉先知會許○鎰，由許○鎰逕決定由渠之矩○土包施作，矩○土包以底價 450 萬元得標，由許○鎰交付 20 萬元賄賂予陳隆進。
20	104 年屏東縣交通船候船環境計畫	被彈劾人陳隆進旋指示被彈劾人白國榮需於 104 年底前覓廠商施作，白國榮遂邀約友人葉○道以至○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至○營造）前來投標，證人葉○道稱，因該工程賠 18 萬左右，故拒絕許○鎰的索賄。
21	105 年本、中、漁、大福村排水溝巷道修繕工程	被彈劾人陳隆進委由不知情之倪○偉先知會許○鎰，以矩○土包標價 193 萬 3,000 元低於底價 202 萬 2,000 元得標，由許○鎰交付 17 萬元賄賂予陳隆進，另被彈劾人白國榮自白收受 2 萬元賄款。
22	104 年乙未年白沙及大福角頭迎王道路廣場改善工程	被彈劾人陳隆進委由不知情之倪○偉先知會許○鎰，由許○鎰決定由李○民之建○土木包工業（下稱建○土包）施作，建○土包標價 288 萬元低於底價 290 萬元而得標，李○民至許○鎰之家具店，交付 6 萬元賄賂予許○鎰轉交陳隆進。
23	104 年天福村道路	被彈劾人陳隆進委由不知情之倪○偉先知會許○鎰，由許○鎰決

編號	工程名稱	違失事實
	(天龍寺前) 改善工程	定由李○民之建○土包施作，李○民至許○鎰之家具店，交付 2 萬元賄賂予許○鎰轉交陳隆進。
24	104 年琉球鄉屏 202 線鄉道沿線美化工程	被彈劾人白國榮邀約友人恆○祥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恆○祥營造)黃○維前來投標，恆○祥營造報價為 689 萬元低於底價 710 萬元得標，黃○維交付賄賂 69 萬元給許○鎰，許○鎰親交被彈劾人陳隆進收執。
25	104 年屏東縣琉球鄉乙未年三年一度迎王祭典人行環境改善工程(下稱人本案)	於 104 年 10 月 7 日早上某時，許○鎰向倪○偉拿取宗○營造有限公司之投標牛皮紙信封，嗣立○營造減價後，以 2,013 萬元低於底價 2,020 萬元得標，吳○萍以匯款及交付現金之方式，共計交付 393 萬元給黃○文，黃○文取其中 33 萬元作為協助黃○威、洪○績等人收受賄賂之費用(已繳回)，黃○文前後 3 次，總共交付 360 萬元賄賂給黃○威，360 萬元之賄賂則由洪○績、黃○威收受後，由被彈劾人陳隆進與洪○績、黃○威共謀收取 360 萬元賄賂(註 1)。

資料來源：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106 年度訴字第 68 號判決。(附件 5)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相關法令如下：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 1 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 1 屆；其中人口在 30 萬人以上之縣轄市，得置副市長 1 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或以簡任第 10 職等任用，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副市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同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又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二)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規定：「(第 1 項)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第 2 項)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

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第 3 項)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第 4 項)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同法第 87 條第 4 項規定：「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

(三)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之重要職責；應依據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之原則，對直屬屬員切實執行考核，次級屬員得實施重點考核。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認真執行考核者，應予獎勵；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者，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是則，機關各級主管對所屬人員應負監督、考核之職責；機關首長對全機關所屬人員應負指揮、監督之職責。

二、被彈劾人蔡天裕部分：

(一)據證人許○鎰、吳○萍及蔡○安等人之證述，均僅證稱將賄款交付蔡川福，至蔡川福是否將賄款交付蔡天裕，則尚乏證據足佐。又證人蔡○安與許○鎰乃均係於工程結束後（即驗收撥款後）交付相當於 10 % 工程款之賄賂予蔡○安，此為證

人蔡○安、許○鎰證述一致，則本案蔡天裕如何違背職務以獲得賄賂，卷內查無其他證據可佐證。此外，本案卷內查無其他證據證明蔡天裕確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之事實，故屏東地院 106 年度訴字第 68 號判決（同附件 5），蔡天裕無罪。

(二)被彈劾人蔡天裕為琉球鄉第 16 屆鄉長，依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 1 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渠係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有關本案之 102 年琉球鄉行政路第 2 期工程；103 年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102 年琉球鄉中正路、忠孝路排水改善等工程；大福、本福等村巷道修繕工程；103 年琉球鄉各村排水溝改善工程；102 年琉球鄉大福社區道路改善及南福村福安宮周遭道路排水改善等工程；天福、杉福等村道路改善工程；琉球鄉上福社區道路改善及天福社區天龍寺旁周邊排水工程等工程，屬其職務範疇內監督管理之工程至明。

(三)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7 年度澄字第 3525 號判決，「被付懲戒人黃○章、劉○明先後擔任六堵分局之分局長，於各自任職期間，對於上述所屬海關人員長期收賄之違法行為，未能克盡其職責，監督所屬人員，察覺不法，防患於未然，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被付懲戒人周

○屏、黃○崇先後擔任六堵分局驗貨課課長，於各自任職期間，未能克盡其職責督導下屬，對於驗貨課員林○瑩等人長期收受賄賂，未查覺糾舉，並各自收受報關業者之賄賂，致該課驗貨員多人收賄，有恃無恐，風紀蕩然，除各自有違法行為外，並有怠於督導所屬之違失。」又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7 年度鑑字第 14284 號判決，「怠於執行職務，而有懲戒必要者，應受懲戒，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所稱怠於執行職務，係指依法應有積極之職務行為而未依法為之，以致影響公務之依法進行，或人民權益有生影響之行為。本案林○梧等人依法對兒少福利機構之設立管理負有監督查核之責，因疏於監督查核，對兒少機構正常運作及受安置之兒少權益產生影響，自有懲戒之必要，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確實之旨。」

(四) 本院於 109 年 2 月 25 日詢問被彈劾人蔡天裕時（附件 7），「問：你對起訴的 9 個工程有無收回扣？答：我絕對沒有拿回扣。」惟查鄉長負責綜理鄉政，並負有主管、監督承辦公共工程之採購（即設計、招標、施工、驗收及付款等公共工程發包、興建事項）等職權。渠任內放任機要被彈劾人蔡川福涉及收受工程等賄款（詳如後述），又渠任內蔡○月擔任總務及村幹事職位，並負責保管投標單，蔡○月為被彈劾人蔡天裕及蔡川福之親戚及親

信，故委以保管投標單之重任，惟蔡○月於二樓案開標前，蔡川福曾到蔡○月辦公室，抽走廠商標單封，蔡○月於 105 年 11 月 3 日稱（註 2），印象中蔡川福有 2 次要求看投標廠商標單封。又查 105 年 11 月 3 日屏東地檢署訊問筆錄載（附件 8），蔡○月稱，渠記得有 1 次蔡川福抽走投標廠商的信封，蔡○月任由蔡川福抽走廠商標單封，洩漏標單致決標產生不公平競爭。故被彈劾人蔡天裕任內放任被彈劾人蔡川福及蔡○月涉及任意抽走投標廠商的標單封。

(五) 被彈劾人蔡天裕為琉球鄉公所第 16 屆鄉長，對於上開採購工程，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3 點規定，機關各級主管對所屬人員應負監督、考核之職責；機關首長對全機關所屬人員應負指揮、監督之職責。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7 年度澄字第 3525 號判決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7 年度鑑字第 14284 號判決，長官對於所屬未能克盡其職責，監督所屬人員，察覺不法，防患於未然，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又因疏於監督查核，有怠於督導所屬均有違失。是則，被彈劾人蔡天裕對於所屬機要被彈劾人蔡川福涉及收受工程等賄款，所屬蔡○月、被彈劾人蔡川福抽走廠商標單封，洩漏標單致決標產生不公平競爭等違失，負有行政監督責任，核有監督不周之責，有違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及第 7 條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3 點等規定，洵堪認定。

三、被彈劾人蔡川福部分：

(一)查屏東地院 106 年度訴字第 68 號判決載(同附件 5)，被彈劾人蔡川福應執行有期徒刑 20 年，褫奪公權 5 年。蔡川福涉及收受之賄款如下：102 年琉球鄉行政路第 2 期工程洪○興交付 84 萬元賄款給蔡川福；103 年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洪○興交付 35 萬元賄款給蔡川福；102 年琉球鄉中正路、忠孝路排水改善等工程蔡○安交付 15 萬元賄款給蔡川福；大福、本福等村巷道修繕工程蔡○安交付 7 萬元賄款給蔡川福；103 年琉球鄉各村排水溝改善工程蔡○安交付 30 萬元賄款給蔡川福；102 年琉球鄉大福社區道路改善及南福村福安宮周遭道路排水改善等工程許○鎰交付蔡○安再轉交 17 萬元賄款給蔡川福；天福、杉福等村道路改善工程許○鎰交付蔡○安再轉交 17 萬元賄款給蔡川福；琉球鄉上福社區道路改善及天福社區天龍寺旁周邊排水工程許○鎰交付蔡○安再轉交 10 萬元賄款給蔡川福。

(二)本院於 109 年 2 月 25 日詢問被彈劾人蔡川福時(附件 9)，「問：你的工作性質？答：擔任行政課課員，不是總務，我沒有辦理採購。」、「問：你和前鄉長蔡天裕是什麼關係？他為何要找你當機要？答：我有請蔡天裕出來選鄉長。」、「問：102 年琉球鄉行政路第 2 期

工程，你是否將該工程案件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辦理招標公告前，先行將該工程招投標細節(含底價)告知洪○興、吳○萍，指定由洪○興、吳○萍承攬？又後該工程由立○公司以標價 1,669 萬 5 千元低於底價 1,686 萬元得標。洪○興、吳○萍於該工程 103 年 12 月 16 日，由白國榮辦理驗收完成後之某不詳時間、地點，由洪○興交付工程款 5%，約 84 萬元賄賂予你，有何意見？答：我都沒有拿，他們沒有提到我，我沒有碰工程的事。我沒有分配工程，我沒有涉入工程。」、「問：琉球鄉 103 年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在琉球鄉公所於 103 年 9 月 19 日辦理招標公告前某日，你是否將該工程招投標細節(含底價)先行知會洪○興、吳○萍，意在指定洪○興、吳○萍承攬。嗣立○公司標價 357 萬元低於底價 360 萬元得標，洪○興交付工程款 10%，約 35 萬元賄賂予你，有何意見？答：我沒有收洪○興交付工程款 10%，約 35 萬元賄賂。」、「問：102 年琉球鄉中正路、忠孝路排水改善等工程，你是否將該工程案件於公開招標前，先行將工程招投標細節知會易○土包負責人蔡○安，嗣易○土包標價 172 萬元低於底價 175 萬元得標，蔡○安親赴你的住處交付 15 萬元賄賂，有何意見？答：沒有此事，102 年我沒有在琉球，我得癌症。」、「問：大福、本福等村巷道修繕工程，你是否將該工程案件於公開招標前

，先行知會易○土包負責人蔡○安？嗣易○土包標價 99 萬 6,000 元低於底價 102 萬元得標，由蔡○安親赴你的住處交付 7 萬元賄賂，有何意見？答：我沒有收賄。我負責鄉長、人民申請案件，從來不管工程。」、「問：103 年琉球鄉各村排水溝改善工程，你是否將該工程案件於公開招標前，先行知會易○土包負責人蔡○安，嗣易○土包標價 359 萬 6,000 元低於底價 365 萬元得標，由蔡○安親赴你的住處交付 30 萬元賄賂，有何意見？答：我沒有收賄賂。」、「問：102 年琉球鄉大福社區道路改善及南福村福安宮周遭道路排水改善等工程，你是否將該工程案件於公開招標前，將招投標細節先行知會許○鎰？嗣矩○土木包工業標價 171 萬元低於底價 175 萬元得標，由許○鎰將 17 萬元之賄款，交付蔡○安，再由蔡○安親赴你的住處轉交予你，有何意見？答：沒有此事。許○鎰在法院也說，從來沒有跟我見面。」、「問：天福、杉福等村道路改善工程，你是否將該工程案件於公開招標前，先行知會許○鎰？嗣矩○土木包工業標價 179 萬 8,280 元低於底價 185 萬元得標，由許○鎰將 17 萬元之賄款交付蔡○安，再由蔡○安親赴你的住處轉交予你，有何意見？答：沒有此事。」、「問：琉球鄉上福社區道路改善及天福社區天龍寺旁周邊排水工程，你是否將該工程案件於公開招標前，先行知會許○鎰？嗣矩○土木包工

業標價 170 萬 5,900 元低於底價 173 萬元得標，許○鎰將賄款 10 萬元交付蔡○安，再由蔡○安親赴你的住處轉交 10 萬元賄賂予你，有何意見？答：沒有此事。」、「問：周邊案工程，白國榮知悉你有意由洪○興、吳○萍承做周邊案，故指示黃○賢與吳○萍、洪○興洽商，嗣昱○公司黃○賢標價 735 萬元乃為最低標價，然因高於底價 730 萬元，經減價 725 萬元得標後，黃○賢在屏東縣東港鎮某汽車旅館內交付吳○萍，吳○萍再轉交給立○營造洪○興支付工程款 10%（73 萬元），做為立○營造為不投標之對價，有何意見？本次你收賄多少？答：沒有此事。」、「問：二樓案工程，楊○宗司機葉○敏（已歿）與洪○興共同前往找你，你陪同前往保管標單承辦人即不知情之蔡○月處，抽回有○公司之標單資料而使有○公司不為投標之競爭，有何意見？本次你收賄多少？答：我沒有抽過標單，是給一個女孩抽的。我沒有收賄，我沒有參與工程的事。」、「問：你是否不用刷卡上下班？你有無接洽許○鎰？答：我不用刷卡上下班，許○鎰在法庭上也說，從來沒有見過我。」是則，渠辯稱因請被彈劾人蔡天裕出來選鄉長，後蔡天裕選上鄉長，以機要進用，渠負責鄉長、人民申請案件，不用刷卡上下班。渠沒有碰工程的事，渠沒有分配工程，也沒有涉入工程，渠沒有和許○鎰接觸，沒有拿上開賄款，也沒有收洪

○興交付的賄賂云云。

(三) 然查：

1. 證人即行賄者吳○萍於屏東地院 106 年 12 月 4 日審理中證稱（附件 10）：「我有承包屏東縣琉球鄉 102 年行政路第 2 期工程、屏東縣琉球鄉 103 年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這些工程。我當地的工作都是與洪○興合夥。洪○興告訴我要投標，被彈劾人蔡川福指定他來標。我們在小琉球標工程，要付一定百分比的回扣得標的時候，洪○興會先去支付一半，然後等到結案，他再去付一半。要付多少 5% 到 10% 不一定。趴數依照工程的滿意度跟利潤做判斷，由洪○興去談。洪○興交給蔡川福，有 5%、8%、10% 這 3 個趴數。」
2. 證人許○鎰於屏東地院 106 年 12 月 4 日審理中亦證稱（同附件 10）：「許○鎰於同日審理中證稱，我作的 3 件案子（即 102 年琉球鄉大福社區道路改善及南福村福安宮周遭道路排水改善等工程、天福、杉福等村道路改善工程、琉球鄉上福社區道路改善及天福社區天龍寺旁周邊排水工程）有把回扣交給蔡○安，蔡○安有說回扣是交給上面的人，上面的人不是蔡川福，就是蔡天裕。」
3. 證人蔡○安於屏東地院 107 年 6 月 12 日審理中證述稱（附件 11）：「在 102 年琉球鄉中正路、忠孝路排水改善等工程有交 15

萬元給被彈劾人蔡川福；大福、本福等村巷道修繕工程，我有交 7 萬元給蔡川福，103 年琉球鄉各村排水溝改善工程，有交 30 萬元給蔡川福。另 102 年琉球鄉大福社區道路改善及南福村福安宮周遭道路排水改善等工程；天福、杉福等村道路改善工程；琉球鄉上福社區道路改善及天福社區天龍寺旁周邊排水工程，都是許○鎰得標的，許○鎰有拿一包東西給我，我跟蔡川福說許○鎰交代我拿這包東西給你。」

(四) 是則，上開吳○萍、許○鎰及蔡○安等證言供述一致，琉球鄉公所的工程由被彈劾人蔡川福指定廠商來標及得標，而且得標工程要付一定百分比的回扣，有 5%、8%、10% 等 3 個趴數，證人蔡○安並告訴被彈劾人蔡川福，許○鎰有拿一包東西給渠，渠再交付給被彈劾人蔡川福。故渠等交付賄款予被彈劾人蔡川福，均屬實在，蔡川福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及第 7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及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87 條第 4 項等規定，足堪認定。

四、被彈劾人陳隆進部分：

(一) 查屏東地院 106 年度訴字第 68 號判決載（同附件 5），被彈劾人陳隆進處有期徒刑 22 年，褫奪公權 5 年。由許○鎰轉交給陳隆進涉及收受之賄款，如下：
三樓案收賄 80 萬元；乙未年上杉角頭迎王道路廣場改善工程收賄

20 萬元；天、南福村巷道路面及周邊改善工程收賄 6 萬元；乙未年天、南角頭迎王道路廣場改善工程收賄 20 萬元；琉球鄉上、大福村巷道路面及周邊改善工程收賄 40 萬元；上、杉、天、南福村擋土牆排水溝道路改善工程收賄 15 萬元；琉球鄉杉福村巷道路面及周邊改善工程收賄 20 萬元；本、中、漁、大福村排水溝巷道修繕工程收賄 17 萬元；乙未年白沙及大福角頭迎王道路廣場改善工程收賄 6 萬元；天福村道路（天龍寺前）改善工程收賄 2 萬元；琉球鄉屏 202 線鄉道沿線美化工程收賄 69 萬元，共 295 萬元；另人本案，被彈劾人陳隆進與洪○縉、黃○威等人共同收賄 360 萬元。

(二) 本院於 109 年 2 月 25 日詢問被彈劾人陳隆進時（附件 12），「問：琉球鄉公所的案子，你涉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收受賄賂罪，一審判決處有期徒刑 22 年徒刑，褫奪公權 5 年。你對於起訴的事實，有何意見？答：我沒有做這件事，是許○鎰為自保，所以供出我，說我有收賄款。」、「問：三樓案工程，你有無收賄？答：都是許○鎰為自保所說，我沒有拿。」、「問：人本案工程，你有無收賄？答：沒有收賄，我沒有授意許○鎰。」、「問：為何每一件工程都有回扣，商人交付回扣給許○鎰？答：許○鎰如何跟商人講，我不清楚，我沒有授意。」、「問：你全部否認？答：是許○鎰咬我出來。」、「問：

倪○偉和你的關係？答：他是我姑媽的女婿，他是總務。」、「問：倪○偉是你姑媽的女婿，為何倪○偉跟許○鎰講招標內容？答：我不知道，當鄉長很忙，我沒有問過倪○偉，我是清白的。」、「問：有無跟白國榮講，以後工程交許○鎰處理？答：是白國榮自己講的，在法院法官有詢問白國榮，白國榮說是臆測的。」是則，渠辯稱倪○偉是渠姑媽的女婿，倪○偉擔任總務工作，有關倪○偉跟許○鎰講工程招標內容，渠不知道，當鄉長很忙，渠沒有問過倪○偉。渠又稱沒有授意許○鎰為白手套，許○鎰如何跟商人講，渠不清楚，是許○鎰為了自保，所以供出渠有收賄款。至於被彈劾人白國榮供述，渠指示工程都交許○鎰處理，渠辯稱在法官問白國榮，白國榮說是臆測的云云。

(三) 然查：

1. 被彈劾人白國榮供述，被彈劾人陳隆進指示所有工程都交許○鎰處理：

(1) 被彈劾人白國榮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詢問時供稱（附件 13），被彈劾人陳隆進擔任鄉長 1 個月左右，曾告訴我往後所有工程由許○鎰處理，也就是說讓許○鎰安排哪個工程要給哪個廠商。

(2) 白國榮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自白書載（附件 14）：「現任鄉長陳隆進，上任後他交代往後所有工程皆由許○鎰處理，

……他指示我，前任鄉長所用的顧問公司都不要用，要我幫他找顧問公司及營造公司，我有幫他找，找了以後，依他指示帶他們去見許○鎰後，我就離開。」

- (3)白國榮於 106 年 10 月 2 日審理中復證稱（附件 15）：「陳隆進有跟我說以後工程的事情就交由許○鎰處理，當然長官交代怎麼作，我們就怎麼作，以後工程有甚麼事情，我都叫他們去找許○鎰。我是事後才聽說都是許○鎰再安排工程由誰得標，一切的工程都是先安排好由誰得標。」等語。
- (4)屏東地院 106 年度訴字第 68 號判決載（同附件 5），陳隆進甫上任後，即通知證人白國榮日後所有工程案均由許○鎰處理，且附表一編號 14-24 工程確由許○鎰負責分配予附表一編號 14-24 之得標廠商施作。
- (5)是則，據被彈劾人白國榮證稱，被彈劾人陳隆進確實有跟渠說，以後工程的事情就交由許○鎰處理，故以後所有工程，渠都叫他們去找許○鎰。被彈劾人陳隆進辯稱，白國榮之證述係臆測之詞，顯不足採。
2. 被彈劾人陳隆進要許○鎰與廠商協調工程標案及代收賄款：
- (1)許○鎰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詢問時供稱（附件 16），「問：是否為陳隆進要你出面與其他

廠商協調工程標案的事情？答：是的。」、「問：陳隆進要你出面與其他廠商協調工程標案的情形為何？答：大部分是在公告前，倪○偉就會知道將要辦理招標的案名，倪○偉會告訴我某某工程近日要公告，因為工程招標前，要由顧問公司先行設計，渠會先看蔡○安、蔡○吉、邱○賢、李○民及渠目前施工情形，把工程標案給比較沒有工作的人，被指定的人就要自己去找其他廠商來陪標。」、「問：你向廠商收取賄賂去向為何？答：我將全部的錢交給陳隆進，我自己不會留下部分的錢給我自己。」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在屏東地檢署訊問時稱（附件 17），「問：到底有那些廠商將工程款的回扣交給你，你再交給陳隆進？答：我都全數交給陳隆進，我都沒有留。」、「問：你為什麼會幫陳隆進向廠商收錢，你再轉交給陳隆進？答：是陳隆進選上鄉長跟我講的，如果有機會幫他跟廠商收錢，再轉交給他的工作，我沒有拒絕陳隆進，我就開始幫他跟廠商收錢，再全數轉交給陳隆進，我都沒有好處。」、「問：你自己作的工程要不要拿錢給陳隆進？答：要，我有作 2、3 件工程，有拿工程 1 成給陳隆進。」是則，廠商將工程回扣交給許○鎰，許○鎰全數都

交給被彈劾人陳隆進，許○鎰都沒有留。

- (2)屏東地院 106 年度訴字第 68 號判決載，許○鎰負責幫陳隆進向廠商洽談工程發包及收取回扣等相關事宜。……以許○鎰非屏東縣琉球鄉公所之公務員，僅一普通廠商，對於所有採購案件，本無任何實權，竟能凌駕建設課課長白國榮之決標、驗收之重要權限，甚至擔任協調何人得標，則此必經琉球鄉公所最高行政首長陳隆進之授權，始得致之。從而，許○鎰為陳隆進擔任鄉長期間之工程採購案件對外代表人之事實，應堪認定。

- (四)是則，上開被彈劾人白國榮及許○鎰證言供述一致，許○鎰受被彈劾人陳隆進之指示，先分配工程給廠商施作，廠商再交付回扣給許○鎰，許○鎰再交付賄款給被彈劾人陳隆進，均屬實在，被彈劾人陳隆進核有違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及第 7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87 條第 4 項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3 點等規定，足以認定。

五、被彈劾人白國榮部分：

- (一)查屏東地院 106 年度訴字第 68 號判決載（同附件 5），被彈劾人白國榮於偵查中自白收賄，並繳回全部犯罪所得如下：102 年琉球鄉行政路第 2 期工程收賄 8 萬元；103

年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收賄 3 萬元；採購作業案收賄 5 萬元；二樓案收賄 10 萬元；三樓案收賄 7 萬元；103 年度鄉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工程收賄 2 萬元；本、中、漁、大福村排水溝巷道修繕工程收賄 2 萬元，共 42 萬元。

- (二)又查屏東地院 106 年度訴字第 68 號判決載（同附件 5），被彈劾人白國榮於 102 年琉球鄉行政路第 2 期工程及 103 年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工程撥付後，收受證人洪○興交付之 8 萬元、3 萬元之事實，被彈劾人白國榮供認不諱。又被彈劾人白國榮供稱，黃○賢交付 5 萬元、10 萬元給我，因採購作業案及二樓案都是渠承辦的。白國榮於三樓案開工後某日，由黃○勳交付 7 萬元賄賂給課長白國榮；103 年度鄉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工程驗收後某日，由許○鎰交付 2 萬元賄賂給課長白國榮；許○鎰於驗收領取工程款後某日，交付 2 萬元給被彈劾人白國榮，渠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予以收受。

- (三)本院於 108 年 12 月 9 日及 109 年 2 月 25 日共 2 次詢問被彈劾人白國榮，惟渠均以中風且身體不適之理由，不克到院接受詢問。

- (四)是則，渠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及第 7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及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87 條第 4 項等規定，洵堪認定。

綜上，被彈劾人蔡天裕核有監督不周之責，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及第 7 條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3 點等規定，另陳隆進、白國榮、蔡川福等所為，除觸犯刑事法律外，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及第 7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及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87 條第 4 項等規定，事證明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暨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

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及附表資料均予省略。

註 1：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105 年 12 月 26 日訊問筆錄載：「檢察官問：在人本案為什麼吳○萍要付給陳隆進及洪○靖？許○鎰答：剛開始陳隆進說這個工程是請立委莊○雄去爭取的，可是洪○靖說她有找鳳山的立委許○傑爭取，陳隆進說這件他要收 10%，5%給洪議員。」（附件 6）

註 2：105 年 11 月 3 日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調查筆錄。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9 年劾字第 34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蔡崇義、趙永清
被付彈劾人	蔡天裕：屏東縣琉球鄉前鄉長（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 陳隆進：屏東縣琉球鄉前鄉長（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當選就職起至 104 年 8 月 3 日辭職止、自 104 年 10 月 2 日當選就職起至 105 年 11 月 3 日裁定羈押止、自 107 年 5 月 16 日復職起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任期屆滿止），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 白國榮：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前課長（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16 日止），委任第 5 職等。 蔡川福：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前課員（機要人員）（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薦任第 7 職等。
案由	屏東縣琉球鄉前鄉長蔡天裕、陳隆進等人，涉及多起工程貪瀆及行政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定	一、蔡天裕、陳隆進、白國榮、蔡川福，彈劾均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蔡天裕：成立 捌 票，不成立 壹 票。

	<p>陳隆進：成立 玖 票，不成立 零 票。 白國榮：成立 玖 票，不成立 零 票。 蔡川福：成立 玖 票，不成立 零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p>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審查委員	林盛豐、仇桂美、江綺雯、楊芳玲、高涌誠、江明蒼、林雅鋒、王幼玲、王美玉		
主席	林盛豐	審查會日期	109 年 7 月 10 日

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34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定	票數	委員姓名
蔡天裕	成立	8	林盛豐、仇桂美、江綺雯、高涌誠、江明蒼、林雅鋒、王幼玲、王美玉
	不成立	1	楊芳玲
陳隆進	成立	9	林盛豐、仇桂美、江綺雯、楊芳玲、高涌誠、江明蒼、林雅鋒、王幼玲、王美玉
	不成立	0	
白國榮	成立	9	林盛豐、仇桂美、江綺雯、楊芳玲、高涌誠、江明蒼、林雅鋒、王幼玲、王美玉
	不成立	0	
蔡川福	成立	9	林盛豐、仇桂美、江綺雯、楊芳玲、高涌誠、江明蒼、林雅鋒、王幼玲、王美玉
	不成立	0	

糾 正 案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委外建置與試營運服務計畫」採購評選作業，未慎酌巨額採購案件特殊性，妥訂投標廠商資格；且將計畫主持人個人經歷，列為廠商實績，有違相關規定；評選委員未依評分標準給分，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92530199 號

主旨：公告糾正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委外建置與試營運服務計畫」採購評選作業，未慎酌巨額採購案件特殊性，妥訂投標廠商資格；且將計畫主持人個人經歷，列為廠商實績，有違相關規定；評選委員未依評分標準給分，確有違失案。

依據：109 年 7 月 14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金門縣政府。

貳、案由：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縣公共自

行車租賃系統委外建置與試營運服務計畫」勞務採購案之評選作業，未慎酌巨額採購案件之特殊性及實際需要，妥訂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特定資格；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依規定載明廠商間之差異，且將得標廠商服務建議書中屬於評選項目 4 之計畫主持人個人過去經歷，列為評選項目 5 之廠商實績，有違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招標文件規定，評審委員亦未評閱所附文件內容而誤認廠商實績；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之評選委員未依 Kbike 評選要點之評分標準給分，致使得標廠商於廠商實績部分所獲評分高於規定，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審計部民國（下同）109 年 4 月 30 日函（註 1）報：該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派員調查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委外建置與試營運服務計畫』勞務採購案（下稱 Kbike 系統建置案）執行情形，據報相關評選作業核有重大違失情事，爰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後段之規定，報請本院核辦等情」一案，經本院於 109 年 7 月 1 日詢問金門縣政府秘書長陳朝金、觀光處處長丁健剛、科長蔡水進、技士周瑞雄、技佐謝坤霖，以及該採購案斯時承辦人員該府觀光處副處長張瑞心、科長洪瑞鴻、技士曾南強、採購案工作小組成員該府觀光處科長洪瑞鴻、技士曾南強、技佐謝坤霖、採購案評選會議評選委員李增財、紀錄曾南強、列席洪瑞鴻等案關人員調查發現，本案金門縣政府辦理 Kbike 系統建置案評選作業，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

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特定資料。金門縣政府觀光處於 103 年 11 月 3 日簽辦「金門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委外建置與營運服務計畫」巨額採購案，未依該府主計處之建議，慎酌採購案件之特殊性及實際需要，妥訂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特定資格，僅於招標文件規範投標廠商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或主管機關立案證明、納稅證明等基本資格文件，但新設立公司不須提出納稅證明，未依上開認定標準第 4 條規定，訂定廠商應具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或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等基本資格，亦未依該認定標準第 5 條訂定投標廠商特定資格，致令甫於系統建置採購案公告招標（103 年 11 月 26 日）前 9 天（103 年 11 月 17 日）方倉促設立，資本額僅 300 萬元之偉華科技實業可參與投標，確有怠失。

(一) 依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次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一、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同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依前條第 1 款訂定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二、廠商納稅之證明。……三、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同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依第 2 條第 2 款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或物品：一、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二、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三、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四、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五、廠商信用之證明。……六、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同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除依第 2 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外，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一、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二、具有相當人力者。……三、具有相當財力者。……四、具有相當設備者。……五、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

管理之驗證文件者。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同認定標準第 8 條第 3 款規定：「採購金額在下列金額以上者，為巨額採購：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下同）2,000 萬元。」

(二)金門縣政府以金門島內地形封閉且平緩，路面大多平坦無大陸坡道，道路景觀優美且綠樹成蔭，再加上別具風味的戰地景觀、閩南古厝、歷史遺跡、純樸民風、無污染自然景觀等特色，成了自行車比賽或遊歷絕佳場域。為進一步實現該縣低碳島、健康運動島與國際休閒觀光島之願景，現有的人工服務公共自行車系統必須升級為自動化租借系統。而有別於國內外人潮擁擠各大都會區的「最後一哩」無碳短程接駁運輸理念，該縣公共自行車自動化租借系統更須肩負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之任務，並需預留新型技術與增值服務的可擴充性，整合使用多卡通或信用卡之租賃系統，冀希滿足日常縣民交通運輸需求外，更戮力將自行車成為遊客探訪金門的新運具，讓該縣向低碳島邁進一大步等為由，該府爰於 103 年 2 月 27 日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簽約辦理 Kbike 系統建置案之「可行性評估暨建置規劃計畫」案。該府觀光處承辦單位時任技士曾南強、科長洪鴻瑞及副處長張瑞心於 103 年 11 月 3 日續簽辦「金門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委外建置與營運服務計畫」案公開評選等事宜（註 2），系統建置工作內容包含：系統程

式開發、網頁設計、營運管理、行銷宣傳、租賃站設備建置等事項。為徵求具專業經驗之建置與營運廠商，爰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及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招標，經會簽該府主計處於 103 年 11 月 7 日意見略以：「本案勞務採購金額 5,050 萬元，係屬巨額採購，建請審慎評估案內經費預估表之合理性並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辦理。」該府觀光處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擬具綜簽意見略以：「有關案內經費預估表係依本案前期規劃報告之財務分析計算方式合理計算，並業已依巨額採購相關法規檢討及辦理（詳如原簽四～六）。……建請同意本案內之營運管理費用，依原簽所述由 103 年觀光設施工程－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勻支。」復因該府主計處迭次表示意見：「政府年度預算係以施政目的……，貴處 104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該項費用，本案營運管理部分無動用之法源依據」、「經常性支出不宜保留，本處意見仍如原簽」等，該府觀光處因而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簽擬第四次綜簽意見略以：「建議本案可採下列兩個方案擇一辦理。方案一：建議將本案修正『金門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委外建置與試營運服務計畫』（即 KBike 系統建置案），所需總預算計 4,600 萬元，皆由本處 103 年觀光設施工程－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及勻支。方

案二：建議本案於 104 年度再另籌預算辦理，今(103)年度僅將本案之先期規劃完成，惟賸餘之離島基金補助經費（760 萬）將無法辦理保留。」復經該府秘書長盧志輝及副縣長吳友欽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批示：「採方案一辦理」，本案續於同年 12 月 26 日上網公告、同年 12 月 22 日截止投標。

(三)查本案投標廠商資格係規範於本案投標須知第 61 點，規定如下：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1. 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或主管機關立案證明等文件影本。注意事項 1.營利事業登記證已公告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投標廠商請以下列文件列印代之）2.以商業登記證明等文件提出者，需檢附營業項目資料。前述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相關網址為 http://gcis.nat.gov.tw/open_system.htm。
2. 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或前一期之納稅證明，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請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或無欠稅證明。（法人需檢附結算申報書或無欠稅證明）
3. 投標廠商切結書。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5. 報價單。
6. 電子領標廠商應檢附電子憑據紙本。

(四)雖金門縣政府主計處因本案係屬巨額採購，指明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辦理，然依上開所訂資格，該府觀光處迭次綜簽回復內容僅敘明經費分析合理性，而該處所稱投標廠商資格已進行檢討並如原簽四～六，惟查該原簽內容僅係說明相關發包內容、工作事項及經費需求、招決標方式等，並未就廠商資格內容進行檢討，遑論已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辦理。而該府就訂定廠商基本資格及特定資格之疑義，金門縣政府於接受本院詢問前回復：「因公共自行車建置案為本縣首次辦理，全案投標廠商資格訂定乃參考屏東市 103 年 4 月 10 日決標之『屏東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委外建置與營運服務計畫』招標文件所擬定；另，當時亦有洽詢屏東市政府承辦單位及該案得標廠商高捷公司，就投標廠商資格為何僅訂定基本資格而未定特定資格部分，兩者皆表示若依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投標廠商特別資格，則國內公共自行車建置廠商將僅有高捷公司及 YouBike 兩家廠商有投標資格，如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將恐違政府採購法第 37 條第 1 項『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得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

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之規定。故本案僅訂定投標廠商基本資格並未訂定特定資格。」但依上開法令規範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分為「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與履約能力有關」，特定資格分為「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具有相當人力」、「具有相當財力」、「具有相當設備」、「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等規定。金門縣政府觀光處辦理 KBike 系統建置案之巨額採購，未依該府主計處之建議，慎酌採購案件之特殊性及實際需要，妥訂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特定資格，尤以本案工作事項包括 26 租賃站及後端管理系統（註 3）、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營運（註 4）等諸多內容，然竟僅於招標文件規範投標廠商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或主管機關立案證明、納稅證明等基本資格文件，未依上開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規定，訂定廠商應具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或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等基本資格，亦未依該認定標準第 5 條訂定投標廠商特定資格，致令甫於系統建置採購案公告招標（103 年 11 月 26 日）前 9 天（103 年 11 月 17 日）方倉促設立，資本額僅 300 萬元之偉華科技實業可參與投標。時任該府觀光處科長洪瑞鴻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招標規範沒有要求投標廠商要何時成立的資訊，我們並不需要訂特定資格」、「招標規則沒有要求一定要訂特定資格」等語，

於本院詢問後再表示：「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皆為『得』訂定特定資格，而非『應』訂定特定資格」、「該處於第二次綜簽意見時，該府主計處業已同意該處說明，並未再針對前述事宜提出相關意見。」等內容。惟該標準雖係規定「得」而非「應」定廠商資格，但已明列資格內容，該府辦理巨額採購，竟未訂定任何廠商資格，只要有公司登記證明或立案證明即可，顯未確實依本標案特性確實檢討廠商資格，並非妥適。

(五) 綜上，依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特定資料。金門縣政府觀光處於 103 年 11 月 3 日簽辦「金門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委外建置與營運服務計畫」巨額採購案，未依該府主計處之建議，慎酌採購案件之特殊性及實際需要，妥訂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特定資格，僅於招標文件規範投標廠商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或主管機關立案證明、納稅證明等基本資格文件，但新設立公司不須提出納稅證明，未依上開認定標準第 4 條規定，訂定廠商應具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或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等基本資格，亦未依該認定標準第 5 條訂定投標廠商特定資格，致令甫於系統建置採購案公告招標（103 年 11 月 26 日）前 9 天（103 年 11 月 17 日）方倉促設立，資本額僅 300 萬元之偉華科

技實業可參與投標，確有怠失。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金門縣政府觀光處辦理本案投標廠商資格審查及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依投標廠商檢附資料可確知偉華科技實業為新設立公司，相關人員竟諉為不知；又該工作小組成員擬具初審意見未依規定載明廠商間之差異，且將得標廠商服務建議書中屬於評選項目 4 之計畫主持人個人過去經歷，列為評選項目 5 之廠商實績，有違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招標文件規定，評審委員亦未評閱所附文件內容而誤認廠商實績，致令系統建置案公告招標前 9 天甫設立，且未具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經驗之偉華科技實業得以參加投標，並經評選作為決標對象，均有違失。

(一)政府採購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得就資格、規格與價格採取分段開標。」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一、採購案名稱。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行為時最有利標作業手冊（103 年 3 月 27 日修正）附錄六、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

件範例之「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所載列，第三項「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之內容，應按評選項目分別載明：受評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優點、缺點、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二)金門縣政府為辦理 Kbike 系統建置案而擬具評選作業要點（下稱 Kbike 評選要點），其附件一評分表規定，評選項目分別為 1.建議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本案之瞭解及執行本案之構想說明；2.宣傳行銷活動與規劃之效益性與創意性（含媒體宣傳）；3.預定工作流程、工作計畫執行策略及如期履約能力；4.團隊組織及人力運用（含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名單及相關學歷、經歷）；5.過去相關實績（廠商執行能力、相關工作業績說明、整體經驗及能力）；6.經費合理性（含服務費用組成及分析說明）；7.簡報及詢答等 7 項。

(三)金門縣政府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由時任該府觀光處科長洪瑞鴻主持、技士曾南強紀錄辦理 KBike 系統建置案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計有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捷公司，資本額 27 億 8,606 萬餘元）及偉華科技實業（資本額 300 萬元）2 家廠商投標，審查結果 2 家廠商符合資格，同年月 27 日經採購評選委會評選偉華科技實業為優勝廠商，並於同年月 30 日辦理議價，契約金額 4,500 萬元。查該 2 公司所依前述投標須知第 61 點所附具之證明文件，高捷公司檢附該公

司變更登記表、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等文件，而偉華科技實業檢附商業登記檢附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查詢列印資料、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3 年 11 月 19 日北區國稅金門銷字第 1033846180 號函及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購票證等，依該商業登記資料查詢核准設立日期為 103 年 11 月 17 日，且由該公司檢附納稅證明文件係為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請統一發票購票證。對於該府承辦人員是否確知偉華科技實業為公告招標（103 年 11 月 26 日）前 9 天（103 年 11 月 17 日）方設立，本院詢問時任該府觀光處科長洪瑞鴻表示：「我們真的不知道該公司是剛成立，也不會知道是剛成立。」、技士曾南強：「資格審查我們不會去審查公司的設立部分。當下要提供資料沒問題就不會去看。」等語，惟由上開投標廠商檢附資料可明確知悉偉華科技實業為新設立公司，該府承辦人員豈可推諉為不知。

(四)金門縣政府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簽准成立本案之工作小組，其成員係由時任觀光處之科長洪瑞鴻、技士曾南強及技佐謝坤霖等 3 人擔任，其中曾員具有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資格，該府於詢問前提供工作小組成員謝坤霖陳述「對擔任工作小組成員並不知情，本案相關投標評選過程及其內容甚或後續履約皆未參與或知悉。」而據該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

目之差異性所載列，評選項目計有：1.建議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本案之瞭解及執行本案之構想說明；2.宣傳行銷活動與規劃之效益性與創意性（含媒體宣傳）；3.預定工作流程、工作計畫執行策略及如期履約能力；4.團隊組織及人力運用（含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名單及相關學歷、經歷）；5.過去相關實績（相關工作業績說明、整體經驗及能力）；6.經費合理性（含服務費用組成及分析說明）等 6 項。

(五)惟查，本案工作小組就上開評選項目之初審意見內容中「5.過去相關實績（相關工作業績說明、整體經驗及能力）」，竟與 Kbike 評選要點評選項目分別為「5.過去相關實績（廠商執行能力、相關工作業績說明、整體經驗及能力）」，其他項目卻均相同，顯不符評分表項目且有刻意規避「廠商」而以「相關」文字混淆視聽。而初審意見僅按受評廠商服務建議書之目錄，載明相關項目名稱及頁碼，並無列述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分析及其優、缺點，核與上開最有利標作業手冊附錄六、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之「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所載列，第三項「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應按評選項目分別載明：受評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優點、缺點等內容不符。再查，該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其中：得標廠商

偉華科技實業於第 5 項「過去相關實績（相關工作業績說明、整體經驗及能力）」所載內容：「相關實績包括臺南市安平觀光自行車租賃服務建置等 1 案（p5-12），餘 16 案為車船及票証整合相關之實績（p5-10~p5-12）」，其所指「相關工作業績」，依 Kbike 評選要點項目記載為「廠商」的相關工作業績，而「臺南市安平觀光自行車租賃服務建置」實為雅契科技有限公司所承攬，並非該偉華科技實業之實績，餘 16 案則為結合宏碁公司電子票證事業處在交通票證領域的專業實績經驗。而投標廠商偉華科技實業係於系統建置案公告招標前 9 天始成立之公司，並無「過去相關實績」，工作小組卻將原屬評選項目第 4 項「團隊組織及人力運用（含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名單及相關學歷、經歷）」之偉華科技實業計畫主持人及專案顧問之過去個人經歷，列入評選項目第 5 項「過去相關實績（廠商執行能力、相關工作業績說明、整體經驗及能力）」，有違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招標文件規定。

(六)金門縣政府於本院詢問前回復資料：「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其主要任務，乃依據評選項目或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連同廠商資料送委員會供評選『參考』。」「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三、受評廠商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僅針對各項評選項目按受評廠商服務建議書所撰寫之內容

逐項載明後提供評選委員於評選時參考使用。」「有關廠商團隊組織、人力運用、學經歷及過去實績等，皆已納入評選項目供委員會實質認定審查。」「另有關『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類別八、序號(十六)至(十七)，關於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之相關錯誤態樣。……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係工程會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338140 號函始增訂，於本案辦理時並無此項錯誤態樣可供參照。」時任該府觀光處科長洪瑞鴻於本院詢問仍表示：「（問：你知不知道這些項目不是公司的實績，而是團隊的實績？）答：我知道，我認為因為在評選項目中是寫整體的經驗及能力，我們沒有寫是公司的實績。判斷的準則應該是在委員，如果認為雅契或宏碁的實績不算在偉華，那在評分時就不會給該公司分數。委員當然會知道偉華底下有這些團隊，實績也寫的很清楚是雅契的實績，報告中也會說是宏碁的實績。實績是用團隊來看，沒有認定該公司是如何，因為認定的責任是在委員會，所以委員會很清楚的知道雅契是做了何實績、宏碁做了票證的實績」等語。時任該府觀光科長洪瑞鴻、技士曾南強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說明：「承辦單位依照行政慣例將兩家廠商團隊實績全部納入……工作小組之初審填報，除投標廠商外，得否將協力分包公司之實績納入評選項目意見中，法既未明文設有限制，……針

對爭議項目『過去相關實績（相關工作業績說明、整體經驗及能力）』，業已於過去相關實績中備註為相關工作業績說明、整體經驗及能力兩項，並提供給評選委員針對該項目採綜合評分方式評分」等內容。是該府觀光處資格審查及工作小組成員未能審視偉華科技實業為公告招標前 9 天方設立，未能詳實載明其差異性，再混淆團隊組織人力及廠商執行實績之取巧作為，採購評選委員會亦未評閱所附文件內容而誤認廠商實績，均有違失。

(七) 綜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金門縣政府觀光處辦理本案投標廠商資格審查及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依投標廠商檢附資料可確知偉華科技實業為新設立公司，相關人員竟諉為不知；又該工作小組成員擬具初審意見未依規定載明廠商間之差異，且將得標廠商服務建議書中屬於評選項目 4 之計畫主持人個人過去經歷，列為評選項目 5 之廠商實績，有違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招標文件規定，評審委員亦未評閱所附文件內容而誤認廠商實績，致令系統建置案公告招標前 9 天甫設立，且未具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經驗之偉華科技實業得以參加投標，並經評選作為決標對象，均有違失。

三、金門縣政府 KBike 系統建置案評選要點評選項目分列第 4 項「團隊組織

及人力運用（含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名單及相關學歷、經歷）」、第 5 項「過去相關實績（廠商執行能力、相關工作業績說明、整體經驗與能力）」及其評分權重。該府辦理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之評選委員未依 Kbike 評選要點之評分標準給分，依審計部函報查核報告，得標廠商於廠商實績部分所獲評分高於規定，致甫成立實績為 0 之偉華科技實業評選實績竟高達 11~14 分而得標，另具實績之高捷公司卻有評定為低於評分標準之 12 分而未能得標，衍生系統全面暫停租賃服務情事，核有違失。

(一)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復依 Kbike 評選要點二、評選會議(六)規定：「評選委員評分表內第一名其名次序位為一，第二名其名次序位為二，第三名其名次序位為三依此類推。」(八)規定：「將評選統計表內各評選委員評分名次序位依次相加，名次序位總和最低者為第一名，餘類推。」同要點附件一評分表規定，評選項目第 4 項為「團隊組織及人力運用（含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名單及相關學歷、經歷）」；第 5 項為「過去相關實績（廠商執行能力、相關工作業績說明、整體經驗與能力）」。其中第 5 項評分權重最高分為 15 分，及附件二評分說明參考表所載列

，「具有 4 項以上相關實績，且執行績效良好」評分為 13~15 分、「具有 2~3 項相關實績，且執行績效良」評分為 10~12 分、「具有 1 項以下相關實績」評分為 9 分以下。

(二)經查金門縣政府為辦理 KBike 系統建置案，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簽奉核准，籌組內聘委員 3 人及外聘委員 6 人，合計 9 人之採購評選委員會。查該府 103 年 12 月 27 日召開 KBike 系統建置案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評選會議紀錄所載，該次評選會議出席之評選委員 7 人，實際參與評分者 6 人，其中外聘委員出席者 6 人；內聘委員出席者 1 人，係由時任參議李增財，擔任召集人。該府於本院詢問前回復，其中 2 名內聘委員分別因休假或處理其他業務而未能出席，且其中一名外聘委員於評選會議當日因故遲到，而未參與評分。

(三)次查，本案得標廠商偉華科技實業係 KBike 系統建置案公告招標前 9 天所成立之公司，過去並無相關實績，前已敘明。依上開 Kbike 評選要點附件二評分說明參考表規定，偉華科技實業於評選項目第 5 項「過去相關實績（廠商執行能力、相關工作業績說明、整體經驗與能力）」之評分應為 0 分。惟該府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舉辦之 KBike 系統建置案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評選會議，係由時任該府參議李增財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召集人，觀光處科長洪瑞鴻列席、技士曾南強擔任

紀錄。按該次會議紀錄所載，6 位實際參與評分之評選委員卻均給予偉華科技實業在評選項目第 5 項「過去相關實績（廠商執行能力、相關工作業績說明、整體經驗與能力）」評分，分別為 1 號委員 13 分、2 號委員 11 分、5 號委員 14 分、6 號委員 12 分、8 號委員 11 分及 9 號委員 12 分，顯不符上開 Kbike 評選要點附件二評分說明參考表規定，惟該會議結束當日仍由時任該府觀光處技士曾南強、科長洪瑞鴻、處長王中聖簽報，該府秘書葉媚媚複閱，秘書長盧志輝批核，續辦後續議價作業。縱然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工作小組所列初審意見，偉華科技實業相關實績僅應為臺南市安平觀光自行車租賃服務建置案（註：實際為雅契科技有限公司所承攬，並非偉華科技實業實績）1 案，其餘 16 案係車船及票證整合案，非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實績。依審計部函報查核報告，按上開評分標準「具有 1 項以下相關實績」，偉華科技實業獲評分範圍應為 9 分以下，如以最高分 9 分計算，與上開實際評分結果相較，分別較評分標準高出 4 分、2 分、5 分、3 分、2 分、3 分，共計 19 分；而高捷公司實績為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委外營運服務工作委託專業服務計畫等 5 案，按評分標準，「具有 4 項以上相關實績，且執行績效良好」，評分應為 13~15 分，實際評分卻為 1 號委員 13 分、2 號委員 12 分、5 號委員 14 分、6

號委員 12 分、8 號委員 12 分、9 號委員 13 分，其中 2 號、6 號及 8 號等 3 位委員之評分為 12 分，低於評分標準，其評分顯有不當。因此，倘若依上開 Kbike 評選要點附件二評分說明參考表規定重新計算評分，兩家廠商序位名次加總將由原本之偉華科技實業 7、高捷公司 11，由偉華科技實業取得第一議價序位，逆轉序位名次加總偉華科技實業 12，高捷公司 6，由高捷公司取得第一議價序位之結果。

- (四)金門縣政府於本院詢問時回復資料仍表示：「廠商團隊組織、人力運用、學經歷及過去實績等，皆已納入評選項目供委員會實質認定審查」、「依本案採購邀標書參、工作內容一、建置計畫(三)營運設施至少包括 26 座租賃站(含建置期程規劃、自行車配置規劃、收費及票證整合系統之軟硬體設施、前後端管理系統、停車架、服務資訊告示版、導引式自動服務設備(kiosk))，業已敘明本案工作內容包含收費及票證整合系統之軟硬體設施，故本案工作小組方於偉華科技實業之實績中註明餘 16 案為車船及票証整合相關之實績，供評選委員評選參考。」，時任該府觀光處科長洪瑞鴻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他們就是用團隊的實績來做呈現，我們的項目就是整體的經驗及能力。」時任該府觀光科長洪瑞鴻、技士曾南強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說明：「投標廠商於評選當日簡報資料第 3-5 頁業已分別說明投標廠商

團隊組成及團隊實績之內容，且於廠商簡報結束評選委員詢問時亦有 2 位評選委員針對廠商團隊整合能力及實績內容(臺南推動經驗)部分提出詢問(詳見委員綜合意見表)，故表示當日評選委員皆認定機關依照行政慣例將兩家廠商團隊實績全部納入評分項目並無不妥及違法事宜，且亦知悉該廠商實績為其計畫主持人及相關團隊之實績」等內容。惟據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召集人李增財於本院詢問表示：「(問：工作小組有沒有把偉華科技實業是招標前 9 天成立的公司明確告知評選委員會?)答：沒有，應該都不是很清楚，否則不會有 5 個委員評偉華為第 1 名。」「我覺得是這樣，因為公司的實績跟整體的實績認定問題，基本上是有一點疏忽，假設比較完整的是，公司剛成立，但底下有幾個配合廠商或是主持人是有這個實績，至於是否可認定為公司實績由委員自行決定，這句話如果說出來，就沒有他們(指工作小組)的責任。」等語。是本案工作小組未能詳實於初審意見中記載，更推由評選委員認定，而時任該府參議李增財、觀光處科長洪瑞鴻、技士曾南強等人均在評選會議現場，分別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召集人或工作小組，對於偉華科技實業係甫成立之新公司，並無過去相關實績，評選結果不符 Kbike 評選要點規定，致甫成立不具實績之偉華科技實業得標，有實績之高捷公司未得標，衍生該府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接管自行營運後，因系統軟體漏洞持續擴大等因素，故障頻仍，於 107 年 12 月 5 日無法正常運作，而系統全面暫停租賃服務情事，確有違失。

(五) 綜上，金門縣政府 KBike 系統建置案評選要點評選項目分列第 4 項「團隊組織及人力運用（含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名單及相關學歷、經歷）」、第 5 項「過去相關實績（廠商執行能力、相關工作業績說明、整體經驗與能力）」及其評分權重。該府辦理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之評選委員未依 Kbike 評選要點之評分標準給分，依審計部函報查核報告，得標廠商於廠商實績部分所獲評分高於規定，致甫成立實績為 0 之偉華科技實業評選實績竟高達 11~14 分而得標，另其實績之高捷公司卻有評定為低於評分標準之 12 分而未能得標，衍生系統全面暫停租賃服務情事，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委外建置與試營運服務計畫」勞務採購案之評選作業，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

註 1：台審部覆字第 1090053563 號函。

註 2：103 年 11 月 3 日簽辦內容略以，1. 工程採總包價金額 5,050 萬元，屬巨額採購之勞務採購。2.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及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招標。3. 評選委員 9 位，內聘 3

位，外聘 6 位，建議由工程會名單及大學教師與本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遴選。

註 3：包括購置 500 台自行車、5% 稅額、管理費、樹穴遷移回填費用、資訊網頁與官方網頁開發（包括 APP 程式）、並營運管理軟體無償提供機關使用。

註 4：包括行銷宣傳、營運與維護管理等。

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堃 李月德
高涌誠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江明蒼
林盛豐 林雅鋒 張武修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紀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109 年 4 月 27 日聯合巡察該會國際處、農糧署等所屬機關座談會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鑒察。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本次巡察委員提示事項切實辦理，並表達謝忱及嘉許之意。

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請本院提供 106 年 6 月 7 日 106 財正 14 號糾正案文之調查報告及該案結案情形一覽表，以利該院 109 年 5 月 28 日開庭乙節，業於 109 年 5 月 13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92230341 號函復該院在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原能會、經濟部、台電公司、新北市政府、行政院分別函復，有關台電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迄今尚未啟用，致反應爐燃料棒仍未能退出，其延宕原因為何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說明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說明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三(四)，函請新北市政府說明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據訴，國營事業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無公司執照，未具法人資格，卻從事證券投資行為；另經濟部商業司疑隱匿該公司完整之股東名冊，影響渠股權行使，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每 3 個月就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之立法進度及推選耀管會民股委員等節之具體辦理情形續復。

三、據續訴，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無公司執照，未具法人資格，卻從事證券投資行為；另該部商業司疑隱匿該公司完整之股東名冊，影響渠股權之行使，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及附件，函請經濟部查明見復。

四、台電公司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分別函復，有關核二廠辦理「廢粒狀離子交換樹脂濕式氧化暨高效率固化系統」採購，可行性評估及履約欠當，設備迄未使用，未達預期效益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自行列管台電公司 WOHESS 設備後續保養、運用情形，避免設備浪費。

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五、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部分醫院面臨住院醫師人力短缺之窘境，漸仰賴專科護理師為輔助人力，然目前專科護理師執業職責及範圍並無明確法律依據，執行過程形同密醫，為維護病人安全醫療照護權益及保障專科護理師工作之合法性，究相關政府部門是否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及人力品質把關、工時之檢討、現行未有證照而執行專科護理師工作之查處，以及專科護理師訂定照護標準等事項，衛生福利部歷次檢討改

善情形，符合本院調查意旨，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全案結案。

二、函請衛生福利部自行列管追蹤並督導考核後續辦理情形，無需函復。

六、陳情人續訴，有關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目前不能依同時執業之類別獲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於法無據云云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因健保署對於多重醫事人員執業應獲之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內容，屬該署應依權責辦理之事項，本院無意見；且健保署前已針對本院移請此陳訴人之陳訴內容進行函復說明，惟陳訴人仍一再陳訴對相關措施之個人意見，實已無本院應依職權續予辦理之事項，爰本件併案存查。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對於 108 年 1 月國內散裝雞蛋零售價格攀升，事前既未及時掌握先機並積極調控，放任雞蛋短缺及價格持續攀升半年以上，復於 108 年 2 月份率爾發布前後矛盾之新聞稿，未善盡主管機關對蛋品產銷調控職責之咎甚明，亦有斲傷該會專業形象及徒增社會大眾疑慮之虞，核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已督同該院農業委員會對於本案調查意見所列缺失事項採取相關改善作為，本糾正案結案，調查案全案結案。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該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計畫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又農業委員會

輔導農田水利會辦理灌溉用水水質監測、農糧署農作物監測管制等執行情形涉未周妥，暨部分地方政府接受環保署補助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執行情形，有無欠當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前已結案，有關本案調查時南投縣及彰化縣列管農地之改善情形，函請行政院自行追蹤列管，嗣後無須再復。

九、本院綜合業務處移來，有關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106 至 107 年度）及中華經濟研究院等 9 個財團法人決算書審核報告」，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查復辦理情形乙案，其涉本會部分，茲擬具再審議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附件 1 第 1 項意見，送請陳小紅委員、章仁香委員併案卓參。

二、審計部函送該部後續辦理情形，經研提再審議意見，各項相關查復處理情形尚稱允適，爰予結案存查，並函復審計部。

三、提報院會。

散會：下午 1 時 47 分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雅鋒 楊芳玲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江綺雯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紀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楊芳玲委員、王幼玲委員調查：據悉，屏東縣枋寮鄉轄內樂樂等 5 家養雞場土地雖確實分割，但卻使用同一圍籬、共同出入口，其中有 4 場為同一負責人或其配偶，應依畜牧法規定，合併計算其飼養規模，設置廢污處理設施，然而該 5 家養雞場一分為五，以迴避提出水污染防治計畫、廢棄物清理計畫，影響枋寮居民生活環境。針對上述情形，屏東縣政府疑似未依相關規定處理。究竟實情為何？相關官員是否有違誤？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屏東縣政府。

二、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屏東縣枋寮鄉公所。

三、抄調查意見三、四，函請屏東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楊芳玲委員、王幼玲委員提：屏東縣政府及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對轄內樂樂等 5 家畜牧場應依畜牧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合併計算其飼養規模，漠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早於 104 年 11 月 5 日函釋、105 年 12 月 19 日函復履勘認定在案，卻仍各執己見且公文往返不下百餘件，名為釐清法令爭議，實為相互推諉、攻訐致延宕處理，均有裁量怠惰之情；另枋寮鄉公所未依屏東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106 年 9 月 14 日之訴願決定辦理，訴願審議期間亦未檢卷答辯，確有違失，爰均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據悉，該院為回應工商業界建議，決定廢除印花稅。究中央擬廢除實施至今已 85 年歷史的印花稅，其決策過程為何、評估依據何在、是否過於草率，有無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財政紀律法等相關規範，落實中央、地方均權之憲政基本精神，有無經各地方政府協商同意，對於地方政府財稅來源減少，立基及因應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再予檢討改進見復。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臺東縣政府函復，有關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未妥善處理該縣蘭嶼鄉之垃圾問題，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參一，函請臺東縣政府就本案調查意見一關於蘭嶼垃圾外運及四至七部分，續於 6 個月內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參一(一)及(四)

，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本案調查意見一關於蘭嶼垃圾外運及六部分，續於 6 個月內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參一(五)，函請海洋委員會就本案調查意見七部分，續於 6 個月內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四、本案調查意見二部分，臺東縣政府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改善措施，尚稱允適，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臺東縣蘭嶼鄉公所任由蘭嶼鄉垃圾衛生掩埋場有大量垃圾外曝，且未落實執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致使一般垃圾中混雜巨大垃圾及資源垃圾，加重掩埋場沉重負擔；又長期默許鄉民隨意棄置巨大廢棄物，並明知廢棄車輛散落各處，卻未積極清除處理，造成環境髒亂，影響公共衛生，均確有疏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就本案糾正事項，續於 6 個月內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我國漁業界長期勞動條件惡劣，罔顧外籍漁工之人權，有違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宗旨，實有損我國人權形象，究主管機關是否怠惰失職，坐視外籍漁工權益受損，相關人員有無行政責任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函請改善案部分，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情形，尚屬允適，結案存查，調查案全案結案。

二、有關隨機抽查船員觀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權益事項宣導影片」之執行情形，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行列管後續辦理情形，無需函復。

三、抄核簽意見五(三)，函請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續積極落實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於文到 1 週內見復。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行政院提出「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後，中央與地方落實執法之情形如何、是否達到遏止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之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所復改善作為部分，尚符本案調查意旨，結案存查。

二、函請內政部督促雲林縣政府確依區域計畫法、建築法等規定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無需函復。

八、林盛豐委員、楊美鈴委員、田秋堇委員、楊芳婉委員、楊芳玲委員調查：近年食安問題廣受社會矚目，一般消費者對各項農作農藥殘餘極為關心，各地方政府農藥抽驗，農藥殘留過高之案件屢見不鮮。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7 年 8 月 24 日公布最新生鮮蔬果（含茶葉）殘留農藥抽驗結果，一共抽驗 92 件產品

，14 件不符合規定，包含百香果 2 件、荔枝、高山紅茶各 1 件檢出 2 種殘留農藥等，其中一件百香果殘留農藥項目高達 5 種。目前各地方政府農藥抽驗比例甚低，常用之農藥抽檢方法為現場快篩或送檢，常採用之快篩檢驗精度不足。地方政府負責農藥抽驗之相關人員及預算均顯不足。臺灣之各項農作之農藥殘餘檢驗比諸先進國家，如日本，明顯落後，人員訓練及配套不足以有效扼制農藥濫用。為強化中央政府及各地方政府之農藥管理機制，並確保食安及相關規定之落實，以及配套措施之完整，實有詳究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二、三、四及七，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四、五、六及八，函請衛生福利部督同食品藥物管理署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九，函請行政院轉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部分地方政府為彌平預算收支，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多年來虛列歲入歲出項目，涉有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宜蘭縣及苗栗縣等二縣政府降低公共債務餘額，以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並將其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12 月底降低公共債務餘額之辦理成效，於 110 年 1 月底前續復。

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該署實施

「垃圾不落地」政策，是否缺乏配套執行措施、有否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各地方政府是否落實勞安規範相關規定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持續推動垃圾定時定點專區收運試辦計畫，相關法令修正並已暫緩，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署自行列管後續辦理情形，無須回復。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雲林縣轄內濁水溪河床裸露地揚塵問題，嚴重影響沿岸居民健康，政府經年投入龐大經費及人力，卻無具體改善，究相關機關在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之規劃、經費編列及執行效率有無違失、有否政策規劃失當或執行不力情事、督考回饋機制是否健全、揚塵防制資源能否有效整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督同所屬依本案調查意見所列缺失與歷次審核意見之檢討改善措施及其後續執行情形，已有相當執行成果，函請該院督促所屬自行追蹤列管後續辦理情形，無需函復。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二、新竹縣政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分別函復，有關新竹縣頭前溪中下游隆恩堰取水口及涌雅取水口，各級政府是否依自來水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管理水質及劃定保護區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函請行政院及經濟部就糾正及函請改善之相關事項，於 109 年 7 月底前辦理見復，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46 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雅鋒 楊芳婉
劉德勳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簡麗雲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劉德勳委員、江明蒼委員調查：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前局長、秘書處處長李朝塘任職期間，兼任名人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職務，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處長李朝塘違失部分，另案彈劾。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臺南市政

府參考。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銓敘部參處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勞動部、教育部分別函復，有關據悉，勞團與國內多家大學進行問卷調查，發現學生打工有 44.1% 雇主沒有提撥勞工退休金、33.15% 國定假日未給雙倍工資、33.21% 沒有勞保、31.02% 無加班費、18.24% 違法扣薪、11.31% 未達基本工資。此外，來臺就學的外籍生，則疑似出現被學校強迫打工的情形，打工內容與學習內容無關，且打工的勞動條件苛刻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一)至(三)，函請勞動部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調查意見四，涉及勞動部部分結案。

二、抄核簽意見乙三，函請教育部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三、銓敘部函復，據訴，有關台灣自來水公司疑利用公家資源為特定公職候選人助選；台船、中油等公司甚至要求員工攜眷出席特定公職候選人之競選總部成立大會及後援會餐敘；另台灣自來水公司董事長、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擔任特定公職候選人之競選職務。究國營事業相關人員是否違反行政中立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一部分，銓敘部同意納入行政中立法修法事項；調查意見二及三依既有法令即可處理，爰尊重主管機關見解，後續無須再復，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49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張武修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張麗雅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仇桂美委員調查：有關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設置計畫」，據報涉有違失，前經分別函請行政院及新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其中新北市政府迄未針對該部新北市審計處所提意見妥適改善，核有不負責答復及答復不當之情事，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補助案件控管及賸餘款追繳亦有缺失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新北

市政府。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考。

四、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改進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仇桂美委員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空氣污染防治法中央主管機關，然全國 84 萬餘輛柴油車自 106 年 3 月迄今 3 年餘，均未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規定接受排煙定期檢驗；新北市政府 98 年接受該署補助辦理「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設置計畫」，近 8 年期間，歷經 3 次招標及終止契約，投入建設經費新臺幣 3,239 萬餘元，原核定補助檢測站土木及設備項目卻皆未施做，該市唯一且既有之林口檢測站租約又將於 1 年內屆期，再度面臨拆遷還地情形，柴油車到站檢驗業務恐將無所適從，以上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章仁香委員、李月德委員、楊美鈴委員調查：據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辦理「八連～北資 161KV 地下輸電線路推管工程」，涉犯圖利及貪瀆罪嫌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章仁香委員、李月德委員、楊美鈴委員
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
處北區施工處辦理「八連～北資 161KV
地下輸電線路推管工程」監造過程，屢
見相關警訊及承商不當施工情形，卻未
能適時指正，肇致沉箱工作井發生砂湧
及上舉災變；復於未深究履約進度大幅
落後及工程災變之責任歸屬，即率爾邀
集承商召開協議終止契約會議，後續衍
生履約爭議調解及訴訟耗時逾 9 年；另
於履約爭議訴訟確定後，未積極辦理相
關求償事宜，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
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43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星期
三）上午 11 時 4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堃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林盛豐
蔡培村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蘇瑞慧

紀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雅鋒委員調查：有關就業服務法第
73 條第 6 款規定略以，雇主聘僱之外
國人，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
大者，廢止其聘僱許可。倘外籍移工一
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即認定為「情
節重大」，而不區分係故意犯罪或過失
犯罪、犯罪情節之輕重及刑度之高低、
有無緩刑宣告與否，一律均廢止該移工
之聘僱許可，恐有過度侵害外籍移工工
作權之虞；又廢止外國人聘僱許可係屬
行政處分，雖可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並申
請停止執行，惟考量外籍移工之金錢、
時間，且尚有語言不通及法律知識不足
之問題，是否有能力提起行政救濟以維
護自身權益，尚有疑義。因涉及外籍移
工之工作權益保障，有深入調查之必要
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勞動部確
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臺灣臺南
地方法院。

四、抄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
保障委員會參處。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公布版）及處理辦法上網
公布。

二、法務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行政
院分別函復，有關核四廠址是否符合美
國核能管制委員會核能電廠選址準則規
定，台電公司歷年所做地質調查報告之

審查機制及資訊公開情形等情函請改善案及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五(一)，函請法務部研處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五(二)至(四)，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五(五)，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25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孫大川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林雅鋒 楊芳玲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江綺雯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林明輝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小紅委員調查：107 年 7 月初「美中貿易戰」開打迄今已逾年餘，對長久已形成之全球供應鏈暨扮演重要角色之台商言，已然產生不小衝擊。事實上，迄 108 年 6 月底止，已有 81 家台商回台，投資金額已逾 4 千多億元，預期可創造 3.7 萬個就業機會；經濟部高層官員甚至認為回流資金有上看兆元可能。而為因應此一新形勢，政府陸續公布了「台商回台投資 2.0 版」、「根留臺灣大企業」及「根留臺灣中小企業」額度高達 6,000 億補貼貸款之投資臺灣三大方案。經濟部更火速提供包括「協助移轉生產基地至新南向國家」、「協助快速融資」、「引進外勞」、「加速水電取得」和「土地供給」等五大救援。國內非屬熱門之工業區用地，如高雄和發工業區，瞬時變得炙手可熱。惟基於「美中貿易戰」可能非短期即可落幕考量，不少學者專家咸認「五缺」問題依然嚴峻，更有銀行業者直指前述三大融資規定實務上存有不敷成本風險；至於回流資金之稅課與會否湧入房地產市場炒作，人力／才短缺問題如何解決等課題仍所在多有。而如何乘勢落實「產業轉型與升級」更為各界所關心。總之，返台台商商業種與數量，返台後之空間分布，業者是否同時布局東南亞、大陸或其它地區，「轉單效應」是否確實出現暨迄今各部會（經濟部、內政部、財政部、勞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政策推動之實益與困局，均有賴深入檢視與剖析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案調查事實經參據相關領

域之學界及相關團體之意見，容有參考價值，調查報告全文（公布版）上網公布，並依本院調查報告印製相關規定同意調查委員自費印製，以本院名義出版專書。

散會：下午 1 時 41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4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江綺雯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王 銑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據訴，有多名越南籍家庭看護工於等待轉換雇主期間，疑遭原仲介公司安排至非法雇主處工作及不當對待，外籍移

工雖曾向勞動部 1955 專線求助，卻未獲及時回應，致未及早遏止仲介惡行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改進作為尚符本案調查意旨，爰本案調查意見四至五有關新北市政府部分，及調查意見五有關桃園市政府部分結案。

二、有關新北市政府提出對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之建議，函轉並提請該部確實依本案調查意見及地方政府對於本案處理之回饋意見積極檢討改進見復，以落實保障移工勞動權益。

散會：下午 1 時 42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4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楊芳玲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江綺雯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張麗雅

紀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107 年 3 月上路，針對勞動部指定放寬的行業是否經過勞資溝通及參與公聽的程序、納入放寬的評估因素、特殊情況的定義及認定、有無後續的監測機制及持續的影響評估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勞動部已針對本案調查意見所指問題及本院審核意見，提出多項檢討改善措施及執行成效，檢討改善情形與調查意旨尚無不符，爰函請行政院秉權督促該部落實辦理所復各項檢討改善措施，嗣後毋須函復本院，函請改善案結案。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及第 36 條修法指定適用例外規定行業別，欠缺過勞風險評估及嚴謹明確之必要性審核標準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自 107 年核簽追蹤迄今，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已就本院糾正意旨，提出若干檢討改善措施，檢討改善情形與本院糾正意旨尚無不符，爰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落實所復檢討改善措施，嗣後毋須函復本院，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已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下午 1 時 43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4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堃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林盛豐
蔡培村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江綺雯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林明輝 蘇瑞慧

紀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漁業署對我國籍「福牲拾壹號」漁船違反漁業工作公約遭南非留置，完全無任何危機處理，嚴重損害漁工權益，致令政府形象遭嚴重打擊與傷害；又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始終無法確實掌握在該漁船工作之外籍漁工實際人數，該府勞工局不熟稔主管業務，誤解我國船員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函請行政院續督導所屬就本院糾正事項及議處情

形積極落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勞動部函復，有關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網站指出，我國籍「福牲拾壹號」漁船涉嫌違反漁業工作公約（第 188 號），究該公約對我國之影響評估為何、政府相關權責機關有何因應作為、我國對外籍漁工之勞動政策有何調整之必要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勞動部就遠洋漁業漁船執行勞動檢查、關注職業安全衛生及導致高雄市勞政單位對我國籍船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錯誤解讀部分之改善作為，尚符本案調查意旨，爰本案調查意見五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1 時 44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4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江綺雯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王 銑

簡麗雲 張麗雅 蘇瑞慧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有關本院調查政府未發揮股權優勢派任公股董事長案，中鋼公司已非國營事業，為何須接受本院調查，政府不應干涉該公司營運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 1 時 45 分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6 分；4 時至 4 時 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高涌誠 張武修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崇義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紀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交通部。
 (二)調查意見一、五，函請宜蘭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請將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之涉密部分遮隱，以對外公布版上網公布。

二、密不錄由。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涉密部分請予以遮隱，以對外公布版上網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交通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核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惟未善盡督促之責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檢附調查委員就糾正案復函之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督促所屬於 110 年 2 月底前，確實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調查案部分：檢附調查委員就調查案復函之審核意見表，函請該院督促所屬於 110 年 2 月底前，確實檢討說明執行成果及改善作為見復。

四、交通部函復，有關政府致力於綠色運輸政策，積極建置及推動公共自行車，惟相關營運管理機制未臻完備，有待研謀妥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所屬，於 109 年 6 月底前將「醫療器材分

類品項『0.3800 醫療用電動代步車』、『0.3860 動力式輪椅』之標示應刊載事項」擬定方案之辦理成果見復。

五、交通部函復，有關高速公路局以隔音牆防治噪音，惟部分路段相關設施之規劃設置，是否達成預期效果及經濟效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高速公路兩側 8 公尺禁建線範圍外新建建築物噪音改善執行成效仍待追蹤，函請交通部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六、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推動跨域亮點計畫打造具國際觀光旅遊環境，惟審查作業延宕影響執行進度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四部分，相關改善措施仍須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彰化縣政府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部分，結案存查。

七、交通部函復，有關公路總局辦理「台 9 線花東公路臺東縣界至臺東市路段拓寬計畫」工程，影響沿線居民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景觀規劃後續工作等事項，請交通部秉於主管機關權責，督促所屬持續檢討辦理，落實改善，無須再復本院。
 (二)調查案結案存查。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長期整體人力不足及斷層嚴重，迄今未獲具體解決，究其經營管理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本案交通部將持續督促臺鐵局通盤檢討員工薪資差距情形，並已

於 109 年度編列「臺鐵服務性路線與小站虧損」補貼預算，及規劃「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等多項具體措施，調查案結案存查。

九、交通部函復，我國國道電子計程收費系統相關欠費催繳管控作業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交通部業督導所屬高公局檢討改進，已加強國道電子計程欠費催繳控管機制，並自行列管推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修正草案，本案結案存查。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林口智慧物流園區承租廠商招標作業，由 PChome Online 網路家庭公司獨得該園區共 15 個出租單元，是否符合扶植國內電子商務與物流產業發展之目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辦理松山機場第二航廈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工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民事追償部分，仍請行政院自行列管督考；本案結案存查。

丙、臨時動議

一、召集人陳慶財委員提：本會第 5 屆最後一次會議及相關聯席會議訂於本(109)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請各位委員、協查人員及委員會同仁留意，於規定期限內將議案提送委員會編列議程。

散會：下午 4 時 1 分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江綺雯
張武修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吳裕湘

紀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勞動部函復，有關長榮及中華兩航空公司員工超時工作之配套措施及工作權保障是否健全，相關機關處理國內航空公司勞資爭議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關於航空公司空勤組員(前艙與後艙工作人員)之工作時間，後續研議部分，請勞動部自行列管，並於完成相關法制作業後函復本院。

(二)全案結案存查。

二、交通部函復，臺灣港務有限公司臺中分

公司委託民營公司負責裝卸進口水泥等原物料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交通部業督同所屬檢討改進臺中港區內空氣污染防治相關管制措施，函請該部督導所屬廢續落實各項稽查管制措施，並自行列管追蹤，免再函復本院；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7 分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包宗和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魏嘉生 王 銑

紀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尹祚芊委員、楊美鈴委員、劉德勳委員調查，內政部之空中勤務總隊成立之旨

即為救災救難。救護對象非傷即病，執行空中救護任務相較於地面具有不同的風險考量，如低氧、低溫、及氣體膨脹等，飛行途中亦常有突發狀況與不同照護需求；日前據內政部函復內容，空中勤務總隊下並未配置專責救傷護病之人員，如緊急病患有後送需求，則由空中支援單位（衛生福利部）指派適格執勤人員，該人員是否受過相關專業訓練？若無，原因為何？是否在救難時造成困擾？而各類民用航空機飛行途中發生乘客急病或身體突發狀況時，如何處理？如何與地面相關醫療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另據聞國防部航護之訓練與編制亦均有所變革，此是否會影響一旦戰爭發生是否有足夠人力支援？事關執勤人員及後送患者的生命安全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空中勤務總隊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楊芳玲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魏嘉生 吳裕湘

紀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月德委員、陳慶財委員、方萬富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交通部觀光局暨所屬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大鵬灣 BOT 案，履約管理未臻周妥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交通部觀光局。

（二）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李月德委員、陳慶財委員、方萬富委員提，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大鵬灣 BOT 案因未完成契約約定之污水截流系統等可歸責之違約事實，遭開發公司依據契約規定通知自 108 年 3 月 13 日起終止契約，並經 109 年 4 月 23 日仲裁判斷核屬有據，且應返還 3 億元保證金，顯示政府各單位協力施政不足，斲喪公權力形象，占地百餘公頃之第一期開發區未竟全功、已營運項目功虧一簣，鵬管處雖免於開發商所提 24 億元損害賠償，然後續爭訟曠日廢時，尚有土地返還、營運資產鑑價及移轉事宜待解決，實則為雙輸局面，終不利整體觀光發展，洵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交通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工 作 報 導

一、109 年 1 月至 5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870	24	10	1	-
2 月	819	10	7	2	-
3 月	1,007	8	5	5	-
4 月	1,010	14	12	5	-
5 月	1,098	9	9	9	-
合計	4,804	65	43	22	0

二、109 年 5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衛生福利部於 89 年頒布「(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組織規程參考基準」及「(縣市衛生所所屬)衛生所員額設置參考基準」,訂定衛生所掌理事項及人力配比,但各縣市衛生局並未足額聘用人員,又派駐在衛生所之護理人員人力遇缺不補,加以國內人口增加及老化,該部近年陸續開辦新興業務,在衛生所業務增加,人力未適度調整下,國內每位公衛護理人員照顧人口數不斷增加,遠高於美國公共衛生護理協會建議之 5,000 人。明知衛生所業務繁重、人力嚴重不足,卻以地方自治事項為由,未設法促使地方政府適時擴編衛生所人力,亦未強化運用相關計畫補助人力,恣令衛生所人力嚴重不足問題懸而未決,淪為血汗衛生所;又衛生所除核心業務外,非護理核心之公衛任務不斷發展,且範圍廣泛,甚至將具備護理專業之人員運用於諸多行政管理、稽查、行政相驗及採購業務;訂定之「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計畫」,由所屬司、署研擬各類對各縣市衛生局之考	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	109 年 5 月 21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9193047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評指標及評分標準，衛生局則以之設定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之「目標數」。惟目標數之項目超過百項，且內容繁雜，將不合理之目標數，作為不合理工作量之考核機制，將社區預防保健責任全數轉嫁由衛生所公衛護理人員承擔，造成衛生所人員疲於奔命，以目標數為主要工作內容，致力於「服務量」的達成而不論「品質」之提升；復以衛生所護理人員部分之工作內容具備相當之危險性，該部既未建立制度化之保障機制，又對於衛生所公共衛生護理人員認列危勞職務標準一事，未能本於主管機關之職責，進行專業判斷，顯有違失。</p>		
2	<p>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廉政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對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考試集中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錯誤認定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致使移送、受理及調查程序均於法不合；又，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對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參加廉政人員訓練班專業學習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置過程違失連連，並威嚇迫使被害人接受道歉，企圖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嚴重損及被害人權益，法務部廉政署難辭其咎，均核有違失。</p>	<p>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p>	<p>109 年 5 月 27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9193054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3	<p>截至民國 109 年 4 月止，臺北市都市計畫規定不得移作住宅使用之商業區與特定專用區，除大彎北段外，尚有 3 處 206 戶涉移作住宅使用且以住家用稅率繳交房屋稅，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大彎北段殷鑑猶在，臺北市政府對於既有違規案件卻遲遲未能履行查處，容任違規事實之導正遙遙無期，殊有未當。</p>	<p>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會議</p>	<p>109 年 5 月 21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9193052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4	<p>衛生福利部自 107 年起推動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惟對於服務提供單位至案家服務之實際狀況、品質與申報項目，毫無稽核管控機制，亦缺乏勾稽示警、抽審等措施，均造成實務現況上難謂無服務「衡量」算計之疑慮，嚴重忽略服務使用者受照顧服務之權益與品質；又，該部對於長照 2.0 造成住宿式長照機構、醫療機構等服務領域的人力流失與招聘困難等，欠缺相關配套，又無研議採取因應對策，以致各服務領域因長照 2.0 之實</p>	<p>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p>	<p>109 年 5 月 28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91930504 號函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施而發生人力失衡短缺、顧此失彼之窘境，核有疏失。		
5	<p>經濟部主管之加工基金、台糖公司未積極維護公股權益，以行政院 90 年 8 月 28 日函示現職公務員不得兼任政府轉投資事業董事長為由，未發揮股權優勢推派公股董事爭取台絲公司、越台糖業公司董事長職位；該部所屬中油公司未掌握其為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與唯一客戶之優勢派任董事長，完全負責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經營政策，卻與日商股東輪流派任該公司董事長，損及公股權益；台糖公司以非屬現職人員為由，對派駐越台糖業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未辦理考核，不符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規定；該部直接投資事業中鋼公司長期未依照經濟部派任直接投資事業董監事及經理人管理要點以及中鋼公司遴派轉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辦法等規定確實建立再轉投資事業董監代表之考核制度；中鋼公司涉嫌提供本院不實之轉投資事業高捷公司 108 年預算審核與營運績效考評指標等文件，經濟部顯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核有疏失。</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p>	<p>109 年 5 月 8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9223031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6	<p>勞動部雖作過製造業受傷職災移工的安全管理及原因分析，惟遲未能針對減低移工職災提出具體有效的措施，未能重視移工已是我國必要的勞動力，應提供與本國勞工一樣的工作安全環境，違反經社文公約規定，顯有疏失；該部對於發生失能職災的勞工未能全盤掌握，縱然可以和勞保職災給付勾稽，猶限縮職災死亡案例，對於存有危險因子已發生勞工職災失能的廠場，未進行勞動檢查，也未能納入輔導，卻期待移工主動申訴、尋求救濟，顯有消極、怠慢職責之處；本案履勘曾發生移工職災之廠場，發現勞檢機構多次檢查令限期改善或列入專案輔導後，仍存有重大潛在危險缺失，足見輔導建議、追蹤改善未盡落實。另工廠的危險警示標語缺乏移工熟悉的文字、缺乏對移工完整的勞安教育訓練、沒有適當教材及翻譯、端賴資深移工教導等現象普遍存在，均是移工持續發生失能職災的關鍵因素，勞動部卻未積極正</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5 次會議</p>	<p>109 年 5 月 13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92230339 號函勞動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視。		
7	板橋國中學生林女與沈男交往，康姓導師部分管教行為有違管教目的及違反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有損 2 生的隱私權及人格尊嚴，不僅造成 2 生以死抗議的悲痛慘劇，且事後不願道歉，家長提出懲處過輕、官官相護的指控，核有明確違失；該校不當要求 2 人填寫「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並違法記警告處罰，亦為造成 2 人自殺的原因，核有嚴重違失。另該校對林女未有自殺議題之輔導處置，亦未適時與家長聯繫討論合作模式及處理方式，於輔導無效後，竟將最壞的結果告知林女，讓 2 人覺得被威脅要分手，最後選擇走上絕路，實有不當。再者，該校輔導工作督導機制不盡周全，誠有違失。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會議	109 年 5 月 22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92430219 號函新北市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8	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潘姓性侵假釋付保護管束之人徒手破壞電子腳鐐並逃逸，翌日經員警查獲，然在檢察官進行偵查程序命其示範時，再度以徒手方式拔開電子腳鐐，法務部對於潘員能兩次徒手破壞狀況，竟未能充分掌握，顯見該電子腳鐐實無法達到社會防衛目的，核有違失。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會議	109 年 5 月 18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92630211 號函法務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9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5 年 5 月 9 日函令，罹病受刑人如未完成醫囑之轉診或檢驗（查）等醫療處置時，各機關不得將其列入機動調整移監名冊。陳訴人自 105 年間經臺中監獄所屬培德醫院醫師診斷罹患頸椎退化、腰椎退化、上肢神經等疾病，惟臺中監獄辦理移監時，明知陳訴人罹患上開疾病、戒護就醫作核磁共振檢查以決定是否手術等事實，卻未向駐診蕭醫師及陳訴人瞭解是否要安排手術、有無未完成醫囑之轉診或檢驗（查）等醫療處置，冒然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將陳訴人列入移送臺南監獄名冊，且在翌日移監時陳訴人將 2 份診斷證明書交給中央台，衛生科卻以沒有安排手術為由將其移至臺南監獄執行，核有違失。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會議	109 年 5 月 15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92630214 號函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109 年 5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09 年 劾字第 15 號	蔡樂生	澎湖縣馬公市中山國民小學前校長（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相當於薦任第 9 職等，106 年 8 月 1 日調任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校長迄今）。	被彈劾人蔡樂生經民眾多次檢舉「沉迷股市怠忽職守」且經澎湖縣政府調查證實已違反上班時間從事非公務行為之規定，多次勸阻後，仍未知警惕，除意圖對其所懷疑之澎湖縣馬公市中山國民小學（下稱中山國小）教師進行秋後算帳外，並持續委託證券商從事有價證券交易，復經媒體刊登、澎湖縣政府給予申誡處分後，依然故我，仍於上班時間頻繁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被彈劾人長期擔任國民小學校長，但未能廉潔自持以為師表，明知上班時間不能從事股票交易行為，然未能嚴守分際，謹慎自持，竟於擔任中山國小及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校長期間，利用上班時間頻繁進出股市，未能專心執行校長職務，經勸阻、媒體報導及懲處後，仍置之不理，持續頻繁委託股票買賣，並以虛偽不實之言詞狡辯，嚴重影響校長職務之執行，核有重大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	109 年 7 月 8 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9 年度澄字第 3561 號判決：蔡樂生記過貳次。
109 年 劾字第 16 號	柯盛益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柯盛益，承審該院 107 年度訴字第 601 號解散合夥事業等事件，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開庭時，多次以羞辱性之不當言詞要求原告律師當庭撤回其所提出之備位聲明追加，且於當事人未同意撤回前，逕行指示書記官於筆錄上記載備位之訴撤回，經原告律師當場異議後，始命書記官更正筆錄記載，並以將禁止原告律師代理本件訴訟為要脅，諭令其於下次庭期提出備位之訴之法律上依據，有礙當事人訴訟權之正當行使。又柯盛益法官任職該院民事庭法官期間，尚有其他案件之開庭審理過程，亦有斥	尚未裁判。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責、辱罵訴訟當事人或代理人等到庭人員之情事，均嚴重損及人民對於法官之尊崇與司法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	
109 年 劾字第 17 號	黃丹怡 洪丞俊	南投縣竹山鎮前鎮長（相當簡任第十職等）。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前主任秘書、現任竹山遊客中心課員（薦任第九職等）。	被彈劾人黃丹怡於擔任南投縣竹山鎮長期間與任職主任秘書之被彈劾人洪丞俊，共謀利用發包工程之職權藉以收取回扣，除向以廣濺營造有限公司名義承包竹山鎮公所發包工程之林○頤 3 次收取回扣款共新臺幣（下同）79 萬 4 千元外；另經由白手套林○頤向「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得標廠商宏昇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賴○義收取回扣款 15 萬 2 千元。又洪丞俊指示白手套林○頤向賴○義收取其承攬 25 件小型工程回扣款 13 萬元，惟黃丹怡私下要求林○頤直接將該款項交付給渠後，林○頤遂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在鎮長辦公室交付其中 10 萬元回扣款給黃丹怡收受。另洪丞俊利用核撥款項權限，迫使建築師徐○貴經由員工蔡○芬交付「竹山第十三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後期未完成工程）」設計費 10% 之回扣款 5 萬 4 千元；洪丞俊復經由白手套洪○卿向「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之得標廠商石○堅 2 次收取回扣款共 34 萬 3,200 元。被彈劾人黃丹怡與洪丞俊共同或個別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利用法定職權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6 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109 年 6 月 10 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9 年度澄字第 3562 號裁定：本件停止審理程序。
109 年 劾字第 18 號	趙宏翰	臺東縣大武鄉第 16（補選）、17 屆鄉長（任期自 100 年 12 月 5 日起至	臺東縣大武鄉第 16（補選）、17 屆鄉長趙宏翰，嗣擔任臺東縣大武鄉公所秘書，多次利用職務上執掌之工程標案機會，收受賄賂，作為協助廠商評選為得標廠商、確保廠商工	109 年 7 月 1 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9 年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07 年 12 月 24 日止）、臺東縣大武鄉公所秘書（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已於 108 年 9 月 1 日辭職。	程通過驗收及廠商工程款請領過程順利之對價，而取得新臺幣 201 萬 4,000 元之不法利益，另基於職務上行為圖利廠商之犯意，使多家廠商獲取不法所得，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	度澄字第 3564 號判決：趙宏翰撤職並停止任用肆年。
109 年 劾字第 19 號	莊仁舜	彰化縣田尾鄉前鄉長（相當簡任第十職等）。	被彈劾人莊仁舜於擔任彰化縣田尾鄉鄉長期間，於 101 年 7 月 31 日 17 時 V-5 工程案截止投標後，被彈劾人隨即將寫有投標廠商資料之便條紙洩漏交給許忠，並授意許忠協調仙沛工程有限公司就 V-9 工程案、IV-2 工程案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競爭，係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及妨害投標未遂罪。另被彈劾人在 IV-1 工程案於 102 年 6 月 13 日 17 時及同年月 24 日 17 時截止投標後，2 度將寫有投標廠商資料之便條紙洩漏交給許忠，陳○銘得標後，於 102 年 7 月 11 日下午將約定之工程回扣款新臺幣 35 萬元現金交付許忠轉交被彈劾人收受，被彈劾人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及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被彈劾人除觸犯上開罪刑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6 條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109 年 7 月 9 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9 年度澄字第 3563 號判決：莊仁舜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109 年 劾字第 20 號	朱中和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朱中和經常於正常上班時間不假外出，從事釣魚、種菜等與公務無關之活動，且具常態性，未能本於自律之精神，戮力從公，保持敬業精神，並加班不實。渠未能恪遵謹慎勤勉規範，行為不當，損及司法形象。	尚未裁判。
109 年	李朝塘	臺南市政府秘書處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前局長、秘書處處長李朝	109 年 6 月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劾字第 21 號		處長，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	塘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09 年 2 月 14 日任職期間，兼任名人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	10 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9 年度澄字第 3565 號判決：李朝塘申誠。
109 年 劾字第 22 號	陳立奇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藥師兼藥劑部部主任，師(一)級；現任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藥師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藥劑部部主任陳立奇於民國 104 至 105 年間，對於由藥劑部規劃辦理之「藥劑部 104 年度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等 4 件勞務採購案，明知案內藥事訪視或送藥到宅等履約行為並非由得標廠商執行，而係由該院所屬各院區藥師依陳立奇之內部行政要求及指示負責執行，卻一方面指示所屬同仁協力完成各該採購案所要求之各項驗收資料，再由其授權該部藥品管理組組主任辦理相關採購案之驗收；另復授意財團法人顏焜熒文教基金會之執行長蕭○緯，協助開立或蒐集諸多不實之憑證單據，供得標廠商辦理經費核銷之用，致上開 4 件採購案之經費總計新臺幣(下同)三百餘萬元中，有近半數(高達 152 萬 3,000 元)款項均流向該基金會帳戶，與各該採購案需求說明之經費編列，均係以支付實際執行訪視之藥師訪視費為大宗，顯有不符。另陳立奇為建置相關資訊系統，以便順利執行上開長照藥事服務計畫，竟未依政府採購法所定程序辦理，即私下口頭委請廠商開發建置，損及機關及廠商權益，核有重大違失。	尚未裁判。
109 年 劾字第	張瑞雄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長(相當簡任第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長張瑞雄 103 年 4 月間任職伊始，即透過學校申請借用承德首長宿	尚未裁判。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23 號		14 職等)。	舍供其與妻女居住，後因張員與其妻情感不睦，103 年 12 月 10 日即自行搬離至新北市新莊區居住。張員明知應有實際居住事實始能借住於該首長宿舍，詎於搬離後未依規定將宿舍辦理歸還，而仍由其妻女續住迄 108 年 11 月 22 日始將之交還，其間並由學校為其不當支付相關費用新臺幣 54 萬餘元。經查張員所為嚴重斲傷該校形象與杏壇聲譽，並已損及一般民眾對於國立大學校長職務之信賴與觀感，違失情節重大，經教育部函送本院審查，爰依法提案彈劾。	